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六

曹元弼學

禹貢中

淮海惟揚州。

揚州界自淮而南至海以東也。

公羊莊十年傳疏

箋云揚

一作揚。**釋**曰揚州北距淮。南直至海。而東境與青

徐皆濱東海。自南而東皆海也。故鄭云至海以東。

杜氏佑通典云。揚州東南距海。自晉以後歷代史

皆云五嶺之南至於海。並是揚州之地。案禹貢物

產貢賦。職方山藪川浸。皆不及五嶺之外。且荊州

南境至衡山之陽。若五嶺之南在九州封域。則以鄰接宜屬荊州。豈有捨荊而屬揚。此近史之誤也。胡氏云。東南所距。即秦漢南海郡之揭陽縣。唐潮州郡。今潮州府是也。南海郡治番禺。其極東界為揭陽縣。王莽改縣曰南海亭。蓋至此始為南海。而揭陽以北猶為東海也。王氏云。禹敷土斤境萬里。交廣必在其中。但鄭注下文五服并注皋陶謨弼成。皆以要服內方七千里置九州。執玉帛者萬國。此外連要服之弼。與荒服及荒服之弼。方得滿萬里。而不在九州之數。則知交廣但為聲教所暨。必

在九州之外。故於揚州界但言海以東也。以今與地約之。江南江淮蘇松安徽三布政司所轄及江西浙江西則河南之汝寧湖北之黃州等府。皆揚州域。胡氏又云。殷割淮南江北之地以益徐。故爾雅云江南曰揚州。蓋視夏之揚為小。然其西又得禹貢荊州之地。何以知之。按導水文漢至大別入江。而爾雅云漢南曰荊州。蓋漢水之名至大別山而止。其曰漢南者。謂大別以西漢水之南也。曰江南者。謂大別以東江水之南也。荊揚之界當於此分。然則殷揚州之境縮於北而贏於西。與夏之揚

廣狹適相當矣。周禮東南曰揚州。其藪澤川浸不殊於禹貢。特未知與殷制異同如何耳。案禹貢揚域。北自淮以南。西不及漢入江處。殷則北自江以南。西直距漢。東南則皆濱海。揚宋本史記作楊。漢書或亦作楊。釋名云。揚州多水。水波揚也。李巡云。江南厥性輕揚。故曰揚州。揚正字。楊借字。古多通用。第六章敘揚州。此第一節。舉州界州名。彭蠡既豬。陽鳥攸居。

地理志彭蠡澤在豫章彭澤西。

史記集解

南方謂都為

豬。索隱陽鳥。鴻雁之屬。隨陽氣南北。

詩經有箋云史

遷豬作都。攸作所。攸。地理志作逋。釋曰。彘江氏本作彘。段氏云。字當如此作。从虺。彘聲。說文彘部。彘。豕也。从彘。从豕。讀若弛。與通貫切之彘不同。漢書地理志。豫章郡彭澤。禹貢彭蠡澤在西。水經山水澤地篇云。在西北。小異。王氏云。漢彭澤縣。今江西九江府之湖口。彭澤。南康府之都昌三縣地。澤周四百五十里。浸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四府境。亦曰鄱陽湖。以中有鄱陽山名。是湖受江南徽州及江西各府之水。其下流北顧。過星子都昌德化。至湖口入江。彭蠡所豬有九水。劉歆云。湖漢等九水入

彭蠡是也。案導水章稱漢南入于江東匯澤為彭蠡。注云。漢與江關。轉東成其澤。蓋彭蠡為江漢關合而成。又受豫章湖漢等九水。故聚而成大澤。豬借字。都正字。聚也。既豬者。疏淪堤防使廣深可容衆水出入。無汜濫也。彭蠡豬則衆水盡治可知矣。江氏云。彭蠡而為湖。則陽鳥得所居矣。攸所也。日行夏北冬南。鴻雁則正月北鄉。至秋而來南。是隨陽氣南北。呂氏春秋孟春紀候雁北。高誘注云。候時之雁從彭蠡來。北至北極之沙漠。仲秋紀候雁來。注云。從北漠中來。南過周洛之彭蠡。季秋紀注

亦云從北方來。南之彭蠡。季冬紀雁北鄉。注云。雁在彭蠡之澤。是月皆北鄉。將來至北漢也。是則彭蠡為鴻雁之所常居處。適同攸。案充徐揚皆記草木。此又云陽鳥攸居。蓋水土既平。若子草木鳥獸之始事。林氏之奇以陽鳥為地名。臆說不可從。

此第二節。治彭蠡。

三江既入。

〔左合漢為北江。會彭蠡為南江。岷江居其中。則為中江。故書稱東為中江者。明岷江至彭蠡與南北合始得稱中也。〕

徐堅初學記地部云。鄭玄北安國注云云。蓋約義。非原文。但以經核。

之不誤。故依胡江王孫錄入注而界畫別之。三江分於彭蠡為三孔。東

入海。

疏 邱光庭兼明書引云。江自彭蠡分為三。既入者入海也。

箋云地理志

會稽郡吳南江在南。東入海。揚州川。毗陵。北江在

北。東入海。揚州川。丹陽郡石城。分江水首受江。東

至餘姚入海。過郡二。行千二百里。蕪湖。中江出西

南。東至陽羨入海。揚州州川。蜀郡湔氐道。禹貢崤

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東南至江都入海。過郡九。

行七千六百六十里。

依宋本漢書及說文繫傳引

釋曰三江異

說最多。可據信者惟鄭氏班氏。鄭注殘缺。此條引

班與否不可知。近儒論班鄭異同各有所見。今以

經文悉心折衷之。江氏云。下經導漾東流為漢。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為彭蠡。東為北江。故云左合漢為北江。從西向東。故以北為左也。彭蠡隸漢入江而匯為澤。其澤則匯於江之南。故云會彭蠡為南江。下導江云。東迤北會于匯。鄭注以東迤為南江也。漢在北。彭蠡在南。則江在中矣。故云岷江居其中。則為中江。下導江云。東為中江入于海。是也。據下經北江中江皆言入于海。而南江未見於經。漢書地理志云。南江在會稽吳南東入海。是亦一證也。則三江皆入海也。金氏榜禮箋云。禹貢

經文凡言東南北者。皆指其下流水所趨之地。經言東為北江。東為中江。明在彭蠡東。經言為北江。入于海。為中江。入于海。明皆專流逕達。非渾濤入海者。故注云。江至彭蠡。分為三孔。入于海。蓋據經立訓如此。漢自北入江。故分為北江者。仍繫於漢。岷江在中。故分為中江者。仍繫於江。南江不見於經。彭蠡以下。首受江者是也。故注云。東迤者為南江。言東迤北。會于匯。即東出為南江矣。此鄭君之說。賈氏疏職方三江。顏氏注地理志北江中江。皆本其義者也。孔傳於東為北江。入于海。注云。自彭

蠡江分為三。入震澤。遂為北江而入海。言三江入震澤。與經北江中江入于海不合。言入震澤遂為北江。與經匯澤為彭蠡東為北江不合。晉顧夷撰吳記地云。松江東北行七十里得三江口。東北入海為婁江。東南入海為東江。並松江為三江。此即吳越春秋所云出三江之口者。孔傳為魏晉間書。遂援以釋禹貢三江。違失經意。又云。班志毗陵之北江。即今大江。其蕪湖之中江。吳縣之南江。逕流湮廢。據班志丹陽石城下云。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說文。江水至會稽山陰為浙江。水經注。

謂地理志江水自石城東出。逶吳國南為南江。榜

謂分江水。合三江言之為南江。猶岷江合言之為

北江。

北字疑誤。當為分。謂由岷江統言。班志於石

則於經流外別出一支。故曰分江。

城著南江源委。猶於滌氏道著北江源委。故志於

中江言出蕪湖西南東至陽羨入海。至南江北江

但云東入海。以入海之地已互見於石城滌氏道

也。漢烏程城地在震澤之南。東北與吳縣壤接。志

言震澤在吳西。則南江至烏程者為在吳南矣。水

經闕中江不著。鄒元敘南江歷湖口。因釋湖口地

名云。江南東注於具區。謂之五湖口。東則松江出

馬援郭景純江賦注五湖以漫漭為證。為中江入海之蹟。然於出蕪湖東至陽羨者。究莫能綜緝所纏。蓋中江徒流久矣。北江為岷江經流。由毗陵入海。中江出蕪湖。由松江入海。南江出石城。合浙江入海。故子胥云吳之與越三江環之。班志所敘三江如是。郭景純亦云。三江岷江松江浙江。蓋診其歸墟之蹟而未極中江南江之源者也。孫氏及阮氏元錢氏塘說略同。皆謂禹貢三江即職方三江。鄭注與班志無異義。愚謂鄭注引見孔疏者固確乎可信。其見初學記者。玩其辭氣。雖非盡原文。而

按之經義並無乖刺。當不失鄭君本意。蓋左合漢為北江云云者。因彭蠡下有三江之名而溯其上游。正據導漾導江兩經為說。云明岷江至彭蠡與南北合始得稱中也。者則彭蠡以上。江無所謂中。而漢與豫章湖漢入彭蠡諸水各自為流。未名江。亦無所謂南北。惟漢入于江。與江同匯為彭蠡。由是從彭蠡中分三孔而同出為大江。從一江中並行。次第分三道。如漢志所云。是謂三江。惟有上源之合。是以有下流之分。下經導漢云。南入于江。東匯澤為彭蠡。東為北江。漢在北。南行而入于江。江

水與之鬪合。漢水南趨。江水北迎。相待迴轉而東。至江之南。與豫章諸水所鍾之澤合。而匯為彭蠡大澤。更由彭蠡出。而在北之漢為北江。不曰漢而曰北江者。漢既入江。雖其流甚大。江不能沒。而實有以統之。故荊州朝宗並稱江漢。而揚州入海則曰三江也。又導江云東。迤北會于匯。東為中江。江水東行而遇漢。自北來相觸。於是不直東而衮行向漢。兩水吞吐轉鬪。以會于所匯之處。北會于匯。即北會于漢。不曰漢而曰匯者。江水會漢。相待迴旋轉東。且南匯成大澤而止。匯即上文匯澤之匯。

謂彭蠡也。或以此匯字為震澤。則何不直云會于震澤乎。匯非水澤之名。經匯字惟見此兩節。上文先云匯澤為彭蠡。故此云會于匯。不煩言而解也。江既會漢于匯。則北有漢。南有匯。所受豫章諸水。並出東行。而江居其中。不直稱江而為中江矣。北江中江既見於經。則必有南江。南江。南江者何。即匯中所受上源諸水。鄭注云東迤者為南江。摘經東迤二字。謂東迤所會匯中固有之水。即南江所自出。既與江會。即出而為南江矣。彭蠡上源豫章諸水亦大流。入江。江不能容。而有以統之。故謂之

南江。所謂會彭蠡為南江也。中江由岷山直下。為江之經流。而漢志於滄氏道云。禹貢岷山。江水所出。其下云。東南至江都入海。似以北江為岷江。與經文參錯者。三江皆統於岷江。禹時蓋三流並盛。漢世或偏趨於北。故據自北而南。最先入海處言之。不以江漢對言。於文無害也。或可班氏歷舉諸江入海而總溯其源於岷江。其下指北江之處。示舉隅之例。鄭注禹貢多據班志。或下己意辨正。或據當時地志變易。此條書禮疏皆不言鄭與漢志有異。諸家據班申鄭。蓋得之。惟經以北江屬漢中。

江屬江。而今之大江北岸江都南岸毗陵。乃漢志之北江。疑是漢而非江。漢志以至江都入海者屬之岷江。亦疑於以漢為江。故胡氏王氏及程氏瑤田並主括地志及宋蘇氏之說。以三江為一江。即今大江。而其上源三水會於彭蠡。即由彭蠡分三孔並行。逕流至江都入海。而吳縣之南江蕪湖之中江石城之分江水並為江水之別派。不在三江之列。夫一水之中分為三道行數千里而劃然不亂。誠有難知。然彭蠡以下石城以上固自合中有分。即江漢朝宗于海。入海之處去江漢合流處已

遠而仍存兩大流之名。則程說亦自有理。竊疑禹時三江。或本一水中分三道。而其餘江流支分甚多。後人或以蕪湖吳縣之水並為大流。與大江相次。因名大江為北江。其次為中。其次為南。與禹貢三江名同而實異。班志於岷江備舉源委。上稱禹貢。而北江中江南江。則皆據職方云揚州川。不稱禹貢。或隱示區別。鄭注禹貢不引毗陵北江蕪湖中江之文。蓋默會班意。程氏謂禹貢三江與職方三江異。猶三代九州不盡同。雖古無此說。而按之禹貢班志之文。及今日江流。似名實皆無窒礙。疑

事毋質。故慎思明辨。以俟達者。各為之說。至後世

所謂三江口。據水經注。乃中江下流支分。與書周

禮三江皆絕然不同。孔氏已駁之。江流源委。孫氏

詒讓周禮。江水自四川松潘廳羊膊嶺發源。過四

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經江蘇揚州府江都縣。常

州府武進江陰兩縣。即漢毗陵縣境。至通州入海。

即漢志之北江。志於滌氏道著其源。於毗陵詳其

委。迄今二千餘年。經流無改。亦向無異說。而中江

南江則說多舛異。金氏阮氏謂中江即今安徽太

平府蕪湖縣南蕪湖水。古蓋本通江蘇常州府宜

興縣之荆谿。宜興即漢陽羨縣地。惟蕪湖水自唐
宋時築銀林五堰。中江故流遂斷。不復東。又荆谿
東注太湖。亦不逕入海。並與漢時異。其下流。諸家
多謂即今之松江。東為吳淞江。由吳上海縣入海
者。陳澧則謂中江蓋自今荆谿入太湖。又東為長
涇白湖。東流至常熟縣入海。南江。依鄮說則當由
今安徽池州貴池縣西分出一派。其下蓋入太湖。
出為今江蘇蘇州府吳江縣運河。即今吳縣境也。
又南流至今浙江紹興府山陰縣為浙江。其下流
又至今紹興府餘姚縣入海。水經沔水篇注載南

江自石城至餘姚入海之蹟。文尚完備。惟吳與餘姚相距殊遠。或又謂分江水非即南江。愚謂水道湮徙。舊說乖異。難以決定。要之如諸家合申班鄭義。則江漢及彭蠡所受諸水三道並出。總為大江。由江西流至安徽池黃。即漢石城。而南江與北中分。至蕪湖而中江又與北分。北江南江逕入海。中江或由太湖入海。此其大較也。此第三節。治三江。震澤底定。

箋云地理志會稽郡吳。具區澤在西。揚州數。古文以為震澤。周禮鄭氏說。具區在吳南。職方氏注史遷底

作致。震一作振。索釋曰三江分於彭蠡而東入海。或逕震澤。或不逕震澤。要之江流順軌。則吳越之地得平土而居。震澤可致功而定。無汜濫震蕩之患矣。震澤即具區。在吳縣西南。故班云在吳西。鄭云在吳南。水經同。實一也。宋葉氏夢得云。孔氏以太湖為震澤。非是。周官揚州澤藪為具區。其漫為五湖。既以具區為澤藪。則震澤即具區也。太湖乃五湖之總名耳。凡言藪者。皆人資以為故。曰藪以富得民。而漫則但水所鍾也。今平望八赤震澤之間。水瀾漫而極淺。與太湖相接而非太湖。自是入

於太湖。自太湖入於海。雖淺而瀾漫。故積潦暴至。無以洩之。則溢而害田。所以謂之震。猶言三川皆震者。然蒲魚蓮芡之利人所資者甚廣。亦或可隄而為田。與太湖異。所以謂之澤。數黃氏儀云。今土人自包山以西謂之西太湖。水始淵深。自莫釐武山以東謂之南湖。水極灘淺。蓋即古之震澤。止以上流相通。後人遂混謂之太湖。誤矣。胡氏云。具區。班固以為即震澤。蓋澤自吳西南境東出為松江。一名笠澤。在今吳江縣界。北去吳五十里。水經注云。笠澤在吳南。松江在右。國語越伐吳。吳禦之笠

澤是也。案諸家辨析甚當。鄭周禮注意亦謂具區五湖並在江吳南。非合為一。經言震澤不言五湖者。成氏蓉鏡云。疑禹時震澤本巨浸。太湖水小。故禹貢稱震澤不稱太湖。歷商而周。震澤漸淤為藪。而水乃滯於太湖。故職方以五湖為浸。震澤為澤藪也。案成說有理。經書揚州澤。上曰彭蠡。下曰震澤。則震澤決非淺流。度洪水與江流混合。波濤洶湧可駭。故曰震。至是乃疏淪陂障而底於定也。振通用字。致訓詁字。此第四節。治震澤。以上敘治水。

篠蕩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惟厥土塗泥。

篠。箭蕩大竹也。

戴凱之竹譜注射儀疏引蕩竹二字

禮大

箋云敷布

也。

篇首注

夭。少壯也。

詩桃夭傳

喬。上竦也。

詩漢廣傳

馬氏曰。夭

長也。

釋文

塗泥。漸洳也。

史記集解

篠。古文作筱。說文曰。筱

箭屬。小竹也。

从竹。

攸聲。蕩。大竹也。

从竹。

湯聲。

夏書

曰。瑤琨筱蕩。

竹部

疑當

史。遽篠蕩作竹箭。敷作

布。

釋曰

爾雅釋地云。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

焉。篠蕩既敷。言竹箭小大並布列發生。見水土平

治之效。與兗州書。桑土既蠶。上文書陽鳥攸居。同

意。草夭木喬。承篠蕩連類書之。故退厥土塗泥於

下。使與下節厥田下下之文相屬。明此州水多而地形卑。故土性漸洳而田多濱水也。此第五節記物產土性。

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錯。

箋云史遷錯作雜。釋曰田下下者。地形最卑。且田

多濱水。故於高下之勢為第九等。田為下之下。而

賦之^{為下}上第七等。又上而錯出中下第六等者。高下

與肥磽不同。下田水害既除。則多水利成沃土。周

禮所謂稻人掌稼下地者也。但水害初平。農^收或未

能遽豐。聖人為政。務在為民禦災而寬其力。故其

賦止於下上錯。後世東南為財賦之區。為人上者。往往多求於民。不肖有司。桀惡胥吏。因緣為姦。民不堪命。顧亭林胡朏明。皆嘗痛切言之。惟我

朝

列聖迭沛。恩綸大減東南賦稅。如天之仁。與神禹則壤成賦。保惠黎民同。豈意運厄陽九。禍烈秦莽。豺狼徧地。饕餮橫行。下人號訴。上帝降鑒。亂極當治。或者禹稷復生。解民倒懸。使被堯舜之澤乎。

此第六節。記田賦。

厥貢惟金三品。

金三品者。銅三色也。

疏 詩泮水疏 史記集解

箋云史遷說。

虞夏之幣。金有三品。或黃或白或赤。

平準書 漢書說。

古者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

志

或稱鄭注以為金銀銅三品者。三色也。

禮記禮器疏

釋曰鄭以金三品為銅三色者。江氏孫氏皆引詩

疏說。梁州貢鏐鐵銀。釋器黃金之美者謂之鏐。既

以鏐銀為名。則金三品中不得有金銀。禹貢之文

厥貢鏐鐵錫鉛銀。獨無銅。知金即銅也。左傳鄭伯

朝楚。賜之金。與之盟。無以鑄兵。故鑄三鐘。考工記

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是謂銅為金。

三白色蓋青赤也。江氏謂左傳所言是荊州之銅。貨殖傳吳有章山之銅。是揚州有銅山。則金三品實是銅三色。案以上所說甚精當。堯典金作贖刑。亦謂銅為金。但史記漢書皆以金三品為黃金白金赤金。即金銀銅。禮器疏引鄭注與之合。豈六朝唐時鄭書注有異本。禮記疏據熊皇舊疏所引。與詩書疏所稱注文不同歟。若然。則三色者即史七所謂或黃或白或赤也。師傳異義並通。

瑤琨篠簜。

箋云說文曰。瑤。玉當為石之美者。从玉。岳聲。琨。石之

美者。从玉。昆聲。賈虞當為書曰。揚州貢瑤琨。琨

或从貫。玉部又曰。蕩可為幹。筱可為矢。竹部馬氏琨作

瓚。釋文地理志同。史遷篠蕩作竹箭。釋曰段氏云。說

文碧琨。瑤瑤四字為類。皆云石之美者。今各本瑤

字下誤作玉之美者。詩木瓜毛傳云。瑤。美石也。正

義不誤。案琨瓚一聲之轉。蓋琨古文。瓚今文。篠蕩

蓋以為弓幹矢筈及竹樂等。

齒革羽毛。惟木。

釋曰毛當為旄。史記漢志於荊州皆作旄。可證。江

氏云。齒。象齒。所以為弭。革。犀兕也。所以為甲冑。羽。

羽。

鳥羽。所以為旌。毛。犛牛尾。所以注干首。案史記無
惟木之文。蓋引經偶遺。漢志因之。惟木與惟金惟
土惟菌。露楛文例同。不舉木名者。揚州良木多。今
皖贛浙閩廣皆產異材甚富。故總云木。江氏以為
行文非也。

鳥夷卉服。

依冀州則馬鄭本
此經亦當作鳥

此州下溼。故衣草服。貢其服者。以給天子之官。疏

箋云鳥夷。地理志同。顏師古曰。東南之夷善捕鳥

者。鳥。今本作鳥。卉。草之總名也。

說文

釋曰鳥夷說

詳冀州。偽傳讀鳥為鳥。後因改經作鳥夷。卉服是

大羅氏草笠之等。顏注漢書語與冀州鄭注大類。
疑本鄭。

厥篚織貝。

見錦名。詩云。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凡為織者。先染
其絲。乃織之。則成文矣。禮記曰。士不衣織。疏史
記集解

釋曰江氏云。貝錦名者。以是篚實。且與織連文。**聯**
知非水貝。自是錦名。故即引巷伯詩以證。傳云。貝
錦。錦文也。又云。織非一色。必先染絲為數采。乃雜
以織之。則間錯成文也。言凡。則沈州織文亦該之
矣。

厥包橘柚。

箋云說文曰橘果出江南柚條也似橙而酢夏書

曰厥包橘柚。木部包或作苞。鄭詩說以果實相遺者。

必苞苴之。尚書曰厥苞橘柚。木部籒曰文在厥筐

下者。猶荊州納錫大龜在厥筐下。或以遠道果物

易敗難致非常貢殿。包裹也。說文所稱蓋古文苞。

假借字。經典苞苴字多如此。或今文。柚山海經列

子皆作櫛。

錫貢。

此州有錫則貢之。或時乏則不貢。錫所以柔金也。

周禮考工記攻金之工掌執金錫之齊。疏史釋

記集解

曰江氏說。此既是貢。而不於厥篚之上言之。退之在下。別出貢文。故知非常貢。有則貢之。或時乏則不貢也。今吾吳西北百里有無錫縣。即漢志會稽郡之無錫。縣有錫山。秦皇始時曾產錫。相傳世亂則有錫。治則無之。故縣以無錫名。是錫有時乏也。錫所以柔金。周禮金有六齊。錫或居六分之一。或居五分之一。至於金錫各半。是錫所以柔金。金銀銅鐵鉛皆入貢。錫亦器用所需。不應獨缺。而他州無文。惟見於此。又周禮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則

揚州實產錫。不應不貢。鄭誼精確。王肅以爲錫貢與上句連讀。與說文引厥包橘柚絕句不合。非也。案錫不可蒙厥包之文。故別言貢。揚州其利金錫竹箭。金即惟金三品也。錫即錫貢也。竹箭即篠簜也。豫州亦云錫貢者。彼與磬錯連文。或當如江氏所說同文異義。或可豫與揚接壤。近東南處亦產耳。錫史記納錫錫土姓皆作賜。而兩錫貢字皆直作錫。蓋亦以爲金錫實字。○疏引鄭云有錫則貢之。此州有錫而貢之。文義重複。蓋有衍誤。江氏孫氏訂正如此。或曰。鄭注止有有錫則貢之一句。下皆

鄭學之徒申說語而疏述之。有錫則貢之。謂天子有所錫於下。乃貢橘柚。磬錯之等。非常貢。王肅偽孔皆襲鄭義。然史記集解引與疏同。或說當不然。

此第七節。敘貢篚。

松于江海。釋文沿。鄭本作松。案達于淮泗。史記集解引鄭注作均。

松當為沿。釋文集解沿。順水行也。集箋云。今本

作均。沿。史遷作馬氏同。曰。平均。釋曰。揚州治水

之功。以導江為主。禹巡州界審水道。蓋自彭蠡沿江而下。直至於海。因由海道約行五六百里入淮。由淮入泗。江海沿也。淮泗則沂也。貢道準此。既達

淮泗則由淮泗而達。荷達濟達。向可知矣。其分江
至餘姚入海者。亦必巡行所及。以沿于江海一語
枯之。其由浙而閩而廣。當遵海而南巡視之。或水
行陸行兼有。其貢道亦準之。以非導江之事。故經
未及。孟子言禹掘地而注之海。水由地中江_行淮河
漢。漢與江合流入海。古江淮不通。淮獨入海。故由
江至淮必經海。孟子言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
者。或本作決汝漢排泗而注之江淮。傳寫倒字以
協上句。以注海並言江淮之文正之可也。沿釋文
稱鄭本作松。馬作均。段氏說。今文尚書作均。馬依

今文。鄭本作松。松者沿之字誤。故云當為沿。此蓋壁中文轉寫以松木水清溷公谷不分而鄭正之。裴駟引鄭均讀曰沿。與陸所引異。裴依史記正文耳。案段說甚核。焦氏則謂鄭本亦作均。鄭既讀均為沿。為鄭學者因改為沿。遂又譌作松。陸元朗依傳寫之本以為鄭作松。亦明其誤。故辨曰松當為沿也。案焦說亦甚通。蓋寫者依注改經。又誤沿為松。遂改注首均字為松字以符當為沿之義耳。鄭讀均為沿者。均從勻聲。勻沿一聲之轉。均與徇通。徇與循通。循順也。與順水行義合。故鄭讀曰沿以

顯其義。此第八節。敘禹巡行州界及貢道。以

二十

上第六章揚州。

荆及衡陽惟荆州。

荆州界自荆山南至衡山之南。公羊莊十年傳疏箋云地

理志南郡臨沮。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長沙國湘

南。禹貢衡山在東南。荆州山。釋曰荆豫以荆山為

界。豫在荆北。荆在荆南。王氏云。鄭意荆州北界起

自荆山。不越荆山而北。自此而南。其南界則越過

衡山之南也。案漢臨沮即今湖北襄陽府南漳縣。

湘南即今湖南衡州府衡山縣。衡陽地甚廣。蓋南

至五嶺而與揚州同。其五嶺外。在則要服之鄉。及
荒服地矣。云南條荆山者。導岍節為北條。西傾節
為中條。嶠冢兩節為南條。此荆山即導嶠冢所至
者。故以南條別之。爾雅漢南曰荆州。郭注云。自漢
南至衡山之陽。胡氏云。漢水出嶠冢。梁州山也。自
嶠冢以東至大別。凡在漢水之南者。皆為荆州。然
則禹貢梁州之荆亦兼之。自大別以東。江南之地
為揚所侵。而大別以西。漢東之地亦皆入於豫。荆
州之境縮於東北而贏於西南。殷因於夏。所損益
可知也。周禮正南曰荆州。衡山雲夢江漢皆禹貢

荊州之山水。惟其漫潁。潁則有可疑。鄭云。潁出陽城。宜屬豫州。在此非也。潁未聞。按漢志。潁水出潁川。陽城縣。陽乾山。東至下蔡入淮。潁水見襄十六年左傳。晉楚戰于潁阪。杜注云。襄城昆陽縣北有潁水。東入汝。潁與潁實皆在河南淮北之地。若割以屬荆。則斗入豫域七八百里。略似後世郡國犬牙相制之形。非帝王分州建牧之意。潁潁二字或古文傳寫譌繆。如兗州盧維之類。未可知也。周承殷制。亦有荆而無梁。李巡注爾雅。言雍兼梁地。賈公彥疏。周禮言雍。雍並兼梁地。而皆不荆。殆未察

漢南曰荆之義耳。蓋殷周之荆豫皆以漢水為界。

梁州漢北之地豫兼之。漢南之地荆兼之。

周制荆
州或踰

漢稍北
詳豫州其嶠冢以西則雍兼之。故二代無梁焉。案

胡說甚核。釋名云。荆州取名於荆山。王氏說以今

與地約之。湖北武昌漢陽安陸黃州德安荆州宜

昌施南等府及襄陽之南境。湖南全省。及四川敘

州重慶夔州等府之江南地。廣西桂林貴州遵義

等府。皆禹貢荆州域也。第七章敘荆州。此第一

節。舉州界州名。

江漢朝宗于海。

江水漢水其流遙疾。又合為一。共赴海也。猶諸侯之同心尊天子而朝事之。荆楚之域。國有道則後服。國無道則先疆。故記其水之義。以著人臣之禮。

疏

釋曰

江漢並發源於梁。至荆而合。至揚而入海。

二水流本疾。合則勢益盛。流益迅。雖去海尚遠。而水道既通。其行已沛然。莫之能禦。故經特於此著之。江即導水之中江。漢即導水之北江。彼文皆云入于海。至揚而又會彭蠡水為南江。前經云三江既入是也。說詳前。不云入海云朝于海者。此時未入海。但行向海耳。聖人仰觀俯察。以立人倫。行典

禮。因以禮象正名百物。故於星之拱辰。著王建有極之象。於水之歸海。示諸侯有王之義。江漢曰朝宗。灘沮曰會同。聖人立言無非禮也。當時有苗數為亂。治水弗即功。故特著江漢朝宗之文。水猶有所朝宗。而況守土之臣乎。海者百川所歸往。王者天下所歸往。掘地注海。使水由地中行。則水治。明人倫。辨上下。定民志。使人識君臣父子之綱。則天下治。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其道一也。諸侯春見天子曰朝。夏見曰宗。統言則皆曰朝。說文。漳。水朝宗于海也。从水。朝省。虞

以易注云。水行往來。朝宗于海。如月行天。不失其時。蓋水不行舍晝夜。而其科盈放海邊。連當有常度。百川皆朝宗于海。海水翕受。激揚吞吐。於是乎有潮。潮之字取義於朝宗。故从朝省會意。徐氏云。隸書不省。餘詳導水章。此第二節。言治江漢有成功。

九江孔殷。

殷猶多也。九江從山谿所出。其孔衆多。言治之難也。地理志九江在今廬江潯陽縣南。皆東合為大江。菱云史遷孔殷作甚中。釋曰九江與九河不同。九

河本一河而分為九。孟子云禹疏九河。順其下流而注之海。故曰既道。九江則本九水而合為一江。諸書言禹疏九江。辨其上源而注之江。故曰孔殷。孔殷者。謂孔竅衆多。至是始審別通利之也。方洪水時。江漢橫溢。附近山脈水道皆混茫莫辨。至江漢已治。於是江上遠近連山谿谷之水。九派分流。合入大江者。始歷歷見其孔竅之衆多。而順其脈絡去其壅塞。以歸於江。故書九江。孔殷於江漢。朝宗之下。史記訓孔殷為甚中者。謂禹治九水。各審其孔道而合之江。甚得其宜。與鄭訓異而理相通。

尚書孔字多訓甚。鄭必以孔竅解之者。此必師傳古義。所以別於九河之由合而分也。九水合而歸於大江。九於是有江之目。猶江漢豫章水會於彭蠡。分為三孔。於是有一江之目。但彼三大流總為三孔。易辨。此九水入江。分為九孔。在山谿間難辨。必江漢經流已治。而後入江之水可一一指數。故特著孔多之文。或謂九水皆係細流。何勞禹治。不知治江之難。與治河等。東南澤國。江漢正流。固當掘地而注之海。即山谿所出。眾流與江脈皆通。若為沙石壅塞。高源急湍。亦必氾濫衝突。江漢朝宗。

于海。猶治河之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也。九江孔殷。審其脈絡。通其阨塞。猶治河之鑿孟門龍門也。但彼為河之上流。此為江之旁孔耳。九江鄭注據漢志為說。先儒歷引古書申之。其漢以前事確然可信者。凡有五證。水經淮水注。秦始皇立九江郡。兼得廬江豫章之地。故以九江名郡。其證一。史記河渠書太史公曰。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其證二。淮南王傳。擊廬江。有尋陽之船。結九江之浦。絕豫章之口。其證三。龜筮傳。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大卜官。正與禹貢九江

納錫大龜文合。其證四。漢書地理志。豫章郡莽曰九江。柴桑莽曰九江亭。其證五。其餘晉唐人書足證漢志鄭注者尤多。惟禹貢九江本在廬江潯陽。故秦以廬江豫章之地立九江郡。莽用劉歆說。改豫章郡為九江。地亦相近。此相傳古義也。但劉歆以九江為湖漢九水。考漢志於廬江潯陽云九江在南。於豫章郡備列湖漢九水之目而不云即九江。鄭以注九江為山谿所出。不以湖漢九水實之。湖漢九水入彭蠡乃合江漢為三江。已包在揚州彭蠡三江中。不必別出。且皆係盛流。非山谿阨隘。

不必言孔多。劉說不如班鄭之確。又山海經有洞庭瀟湘九江之文。宋以來書說據之。以九江為洞庭。然洞庭即雲夢之水。不應前後重出。愚竊謂九江之義當以班鄭為正。而湖漢九水洞庭九水亦皆入江。自江發源至入海。其分支蓋不啻千百。江而荆揚二州。九水相會入江者凡三。水孔之多莫此為著。經云九江孔殷。或得兼此三者。然細繹經文水道。必以潯陽九江為主。王氏云。漢潯陽在江北。今黃州府蘄州東潯水城一名蘭池城是。故云九江在南。互詳導水。此第三節治九江。又案

焦氏以九江為磯石沙洲在江中間隔禹鑿之為

九道。至下流乃合。鄭云山谿所出。正謂江中山脈

盤結壘而九之。非別源。然如此則止是一江與導

水過九江之文似不相協。按之鄭義亦稍差池。未

可從。

沱潛既道。

爾雅釋水云。水自江出為沱。漢為潛。今南鄭枝江

縣有沱水。其尾入江耳。首不於江出也。華容有夏

水。首出江。尾入沔。蓋此所謂沱也。潛則未聞象類。

疏云。史遷潛作沔。既作已。地理志潛作潛。馬氏

曰沱湖也。其中泉出而不流者謂之潛。釋曰江

文

漢大川行數千里。經於一州。舉之。而其流源在他州者。可推見。沱潛則江漢之別。行不甚遠。首尾不離本州。而洪水時隨。經流氾溢。其患並甚。故經於荆梁二州。各言之。地理志云。南郡枝江。江沱出西。水經注引東入江。華容夏水首受江。東入沔。志既作西南是。繫江沱於枝江。又於華容著受江之夏水。與爾雅水出江為沱正合。蓋兼存二說。王氏云。鄭引釋水為據。而云枝江非沱。夏水是沱者。水經江水過枝江縣南。注云。江沱枝分。東入大江。縣治洲上。故以

枝江為稱。地理志曰。江出西南東入江。是也。水經又云。又南過江陵縣南。注云。縣江有洲。江水自此兩分而為南北江。據地志。水經皆以枝江為沱。而鄭不取。乃以夏水當之者。寰宇記云。江自枝江縣百里洲首派別。南為外江。北為內江。考南江自枝江縣南。又東逕公安縣西。又東南為岑水。歷澧州東北合澧水。經華容縣南入赤沙湖。又東南逕安鄉縣西。東南入洞庭。與北江會。所謂外江也。北江自枝江縣北。又東逕松滋縣北。又東逕江陵縣南。又東逕公安縣北。又東逕石首縣北。又東逕利

監利縣南。夏水出焉。北江又東至巴陵縣西北會
洞庭。所謂內江也。北江為大江之經流。而夏水出
焉。自為一派。以入于漢。與爾雅合。故以夏水為沱。
若枝江則特因江中有一百里大洲。岐江而為二。
謂之分江則可。謂之自江出則不可。故鄭云其尾
入江耳。首不於江出也。地理志言江沱出枝江西。
恐未然。鄭氏云江沱枝分東入大江。則是水決復
入曰沱。即詩所云江有沱是也。乃又引地志之江
沱以證。則微誤矣。若鄭所稱夏水者。漢志云華容
有夏水。首受江。東入沔水。經云夏水出江。流於江

陵縣東南。又東過華容縣南。又東至江夏雲杜縣入于沔。鄒注云。江津豫章口東有中夏口。是夏水之首。江之沱也。然則地志水經注雖有二說。而夏水之義不可易矣。今考華容夏水。自江陵縣東南首受北江。東北流逕監利縣沔陽州。與潛江縣分界。又東北至京山縣東南。至注于漢。此正沱水也。鄭又云。潛則未聞象類者。闕疑不強說也。焦氏云。志於枝江記沱之名。於華容記沱之實。鄭取華容而辨枝江之非。仍權諸班志也。沔潛聲轉。潛潛聲通。今古文蓋皆通用。馬以沱為湖。湖澤也。蓋謂江

水溢而成澤。如濟溢為滎之比。云其中泉出而不流者謂之潛。泉當為潛。不字行。胡氏云。韻會。潛水伏流也。荊州之潛。雖不如出龍門石穴之奇。亦必漢水伏流從平地涌出。故謂之潛。承天府志云。漢水自鍾祥縣北三十里伏流為蘆伏河。經潛江縣東南。復入于漢。即古潛水也。與馬義合。漢枝江今湖北荊州府枝江縣。華容今荊州監利縣。此第四節。治沱潛。又案班志云。江沱在枝江西南。則江水枝分必以南江為沱。胡氏以沱為北江。非班義。但此江為大洲所分。非江流旁溢別出一支。且

下云東入江。則是爾雅所謂決復入為汜者。與自江出之沱異。班氏蓋據舊志舊名謂之沱。而又別著華容夏水首受江之文。故鄭擇而從之。或謂班時蓋有縣西南自江別出之水。至鄭時百餘年。首受江處墜塞。然出江入江。仍是江汜。非江沱。王氏焦氏之言允矣。荊州之潛。古無明說。說文亦但云漢為潛。不著其處。故鄭闕疑。

雲土夢作乂。

箋云史遷作雲夢土為治。地理志亦作雲夢土。又曰南郡華容。雲夢澤在南。荊州藪。史漢一本作雲

土夢。韋氏曰。雲土。今為縣。屬江夏。史記索隱引雲一作

云。釋文引夢一作瞢。周禮荊州其澤藪曰雲瞢。爾

雅十藪楚有雲夢。釋曰段氏說。此經古文作雲夢

土。偽孔傳以雲夢連文。蓋出馬鄭舊本。今文作雲

土夢。韋氏漢書音義以雲土連讀。史記索隱引之。

證以漢志江夏雲杜。土杜同字。索隱單行本大書

雲土夢三字。蓋史漢舊本並皆依今文作雲土夢。

今本為後人所改。案史記集解引偽孔傳為注。則

裴氏所據本實作雲夢土。漢書更多雲夢連文。成

氏云。考志於華容下云雲夢澤在南。編西陵二縣

亦皆有雲夢宮。而雲杜下獨不載雲土。則韋本恐未可為據。顏本作雲夢土為長。然高帝紀偽遊雲夢。韋曰。在南郡華容。是宏嗣亦未嘗堅持其說。雲夢本一藪。見周官爾雅。呂覽戰國策淮南墜形訓。鹽鐵論說文宋玉高唐賦。司馬相如子虛賦。或單稱雲。左見傳。定或單稱夢。見左宣昭傳。杜預云。楚之雲夢。跨江南北。是也。雲夢土作乂者。蓋雲夢為地至廣。其中有澤有土。當洪水氾濫。皆在巨浸中。至是而水涸於澤。其土乃可治。書雲夢土作乂。正以著澤之底定耳。周官爾雅所記者雲夢澤。而楚

王宋玉所遊者則雲夢土矣。此申雲夢土之說也。皮氏云。王逸楚詞注。夢澤中也。楚人名澤中為謂夢中。左傳江南之夢即江南之澤。雲土夢亦即雲土澤耳。王氏先謙云。南郡華容下云雲夢澤在南。正應禹貢。而雲杜縣名必本雲土。明出三家異本。此申雲土夢之說也。蓋經及史漢皆有此二本。出於傳寫之異。非必今古文劃然不同。但各經傳皆作雲夢。是澤之正名。則作雲夢土者必大禹主名。孔子寫經古文本然。竊意雲夢廣八九百里。澤水而外可入之地必多。方俗或連言雲夢土。又轉言

雲土夢。而後儒入之經。此經作雲土夢是也。後代因以名縣。漢志雲杜是也。楚人或轉音增字名之。國語稱雲連徒洲是也。傳記省文或單舉一字。左傳雲中夢中是也。王叔師云楚人謂澤中為夢中。則又別一說。孫氏詒讓周禮正義云。雲夢一藪。澤水則瀦為洞庭。郭景純注爾雅云巴丘湖是也。至於全藪陸地則直跨今湖北漢陽黃州安陸德安荊州五府境。案雲夢一澤跨江南北。故杜氏於左傳單言雲。單言夢者皆總舉雲夢釋之。孔氏謂言江南之夢則江北亦有夢。唐人始分雲夢為二澤。

謂雲在北夢在南。非古義。釋文不出土字音。則不讀土為杜。當以雲夢連文。孔疏依梅傳為說。是矣。而其本作雲土夢。蓋以土與作又為互文。段氏以謂後人因宋太宗詔改夢土為土夢而增竄疏文。恐未是。此第五節。治雲夢。上以記治水土之功。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

釋曰荆在揚西。故田高於揚一等為下中。又在豫南。土既沃而近地中。或人功早修。故賦下於豫一等為上下。此第六節。記土性田賦。

厥貢羽毛齒革。

箋云史遷毛作旒。釋曰江氏云晉公子謂楚成王曰羽旄齒革則君地生焉。楚故楚荆也。案據晉公子言則羽毛齒革荆最善。故貢首舉之。餘詳揚州。惟金三品。杔幹枯柏。據考工記疏則鄭本杔作礪。砥。以不見釋文未敢改。礪砥。磐丹。

杔幹枯柏。四木名。幹。柘幹。周禮考工記疏。柏葉松身曰枯。

詩竹竿疏。礪。磨刀刃石也。精者曰砥。疏。箋云馬氏曰枯。

白枯也。釋文。礪。地理志作厲。說文曰杔。木也。从木。屯

聲。夏書曰杔幹枯柏。杔。或从熏。木厲。旱。同石也。从

厂。薑省聲。底。柔石也。从厂。氏聲。砥。底。或从石。厂。部。磬。

石可以為矢鏃。从石。奴聲。夏書曰。梁當為州貢砮

丹。石部巴越之赤石也。丹部釋曰。金三品詳揚州。柁似

檣而葉香。材中車轅。考工記注引作檣。檣之言黃

也。江氏云。考工言荆之幹。材之美者。即此文之幹。

弓人云。取幹之道七。柁為上。知幹是柁幹。枯者。釋

木云。檣。柏葉松身。檣有枯音。古字同。屬以麤屬為

稱。底以密致為言。國語賈注云。怒。矢鏃之石也。巴

越皆南方地。產丹沙。案幹。漢志作幹。幹礪皆俗字。

檣幹。枯柏木類也。礪砥砮丹。石類也。此幹為弓幹。

下箇。轄。楷則以為矢幹。

惟箇籥楛。三邦底貢。

箇籥。聆風也。

史記集解

楛。木類。周之始肅慎氏貢楛矢。

石砮。此州中生聆風與楛者衆多。三國致之。

考工記疏

箋云史遷作三國致貢其名。箇籥楛。一作箭足杆。

馬氏曰。言箇籥楛。三國所致貢。其名善也。

史記集解

木名。可以為箭。

釋文

籥。一作籥。說文曰。箇。箇籥也。从

竹。困聲。籥。籥籥也。从竹。路聲。夏書曰。惟箇籥落。籥。

古文籥。从籥。部。楛。一作枯。說文。枯。槩也。从木。古聲。

夏書曰。唯箇籥落。

當作

枯。木名也。

木部

釋曰箇籥。蓋二

字為竹名。亦曰聆風。楛。一作枯。字从木。是木類。非

竹類。二物皆可為箭幹。注引國語肅慎氏貢楛矢
石砮。兼證上砮字及此砮字。此經蓋箇籛枯為壁
中古文。箇籛枯為今文。鄭考工記注引經作枯。要
為古字通用。經別出惟文。則三邦底貢專承箇籛
楛言。鄭義與經密合。史公馬氏讀厥名上屬。謂致
貢其善者。箭足蓋箇籛之誤字。杆楛聲近借字。
厥名包匭菁茅。

匭。纏結也。菁茅。茅有毛刺者。給宗廟縮酒。重之故。

包裏又纏結也。史記集解箋云。鄭以厥名下屬包匭菁

茅。疏春秋傳齊桓公責楚曰爾貢包茅不入。傳四年左

傳管子曰。江淮之間。一茅三脊。名曰菁茅。輕重釋

丁篇

曰。江氏云。言厥名者。菁菁茅也。禮記雜記云。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綴豚。是物之貴重者。特稱名也。以上歷數貢物。茲特以舉名表異。自是以菁茅為宗廟所用而貴重之。厥名之文與厥包。厥匪一例。是領句之詞。當在句首。鄭讀是也。云匪猶纏結也者。鄭讀匪為糾。蓋匪得執聲。執得九聲。則匪音同糾。鄭君於其同音字得其誼也。一茅三脊。脊即毛刺。案厥名包匪菁茅。言此州貢物其尤著名貴重者為包結之菁茅。左傳管子所言。是此

經包字著茅字之古訓。匱本古文簋字。鄭知為糾之假音。此必師傅古義。非後世所及。

厥篚玄纁璣組。

箋云馬氏曰。組文也。釋文禮鄭說。染絳三入謂之纁。

士冠禮注**釋**曰。玄纁。帛也。玄以為衣。纁以為裳。冕服爵

弁服皆然。江氏云。染玄纁者。暑熱則良。荆州地煖。故匪玄纁。璣珠不圓者。組所以冠纓。冕弁之絃。及佩玉之系。江氏云。組以貫璣。謂之璣組。韓詩傳曰。佩玉上有蔥珩。下有雙璜。衝牙。螭珠以納其閒。是佩有珠。必以組貫。周禮珠入于玉府。不入女功。此

經徐州蟻珠雍州琅玕皆不入匪。璣亦非匪寶。此云璣組是貫璣之組耳。孫氏疑組文似璣。故曰璣組。猶織貝之為錦文。又云璣或璩字。周書王會玄纁璧綦。馬注云組文者。當云璣組文也。今本脫字。案孫說亦通。玉藻有綦組綬。注云綦文雜色也。璩綦字同。

九江納錫大龜。

箋云馬氏曰。納入也。

釋文

史遷納錫為入賜。**釋**曰焦氏

云。史記龜策傳神龜出於江水中。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一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九江之為

廬江郡廬江之納龜漢時猶然。江氏云。大龜尺二寸者。禮三正記曰。天子龜長尺二寸。錫賜也。貢者下獻於上。茲言入賜。以龜為神物。尊之使若天所賜然。案錫如師錫帝之錫。記曰。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易抱龜南面。天子袞冕北面。故此言納賜與菁茅。特稱厥名同義。此第七節。敘貢篚。

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

箋云潛漢史遷作泔。泔于漢。逾作踰。洛皆作雒。地理志作滯漢。釋曰。浮于江沱潛漢。蓋由江而沱而

潛而漢。荊州之潛。鄭云未聞象類。則水道改易已
久。不可考矣。滌。涿。潛。同字。漢書作滌。漢與今本同。
史記多于字者。偽孔本或亦有之。釋文及疏皆以
有者為非。段氏云。無逸篇無淫于觀。于遠。于游。于
田。以淫領四于字。此以浮領二于字。句法正同。陸
氏誤絕其句。故云非耳。案段說亦通。蓋浮于江。沱
潛皆在荊域。于漢則始由荆入豫矣。但與全篇敘
禹行水道通例。句法似不類。恐係衍文。逾。越也。兩
水之間有陸。開之。越陸而復至水。曰逾。漢與洛不
通流。必遵陸乃達。故曰逾于洛。由是而至于豫北。

冀南之南河。江氏云。逾洛至南河。將治豫州也。禹
施功之敘於此。見一隅。案逾踰同字。洛當從史記
作雒。江氏云。雒諸本皆作洛。蓋惑於魏丕之詔。三
國魏志注引魏略曰。詔以漢火行忌水。故洛去水
而加佳。魏於行次為土。去水之牡也。故除佳加水。
段氏曰。此不根之談。周禮職方氏雍州其浸渭洛。
豫州其川澆雒。逸周書職方解同。是豫州之雒本
不從水。故說文洛字下止。說出歸德之水。不有一
曰出上雒之文。惟不從水。故不得具於水部也。以上
約依江氏引漢志宏農上雒縣。禹貢雒水出冢領山。東

北至鞏入河。豫州川。字正作雒。此謂禹貢及職方
豫州之雒也。左馮翊襄德下云。洛水東南入渭。雍
州漫。北地歸德下云。洛水出北蠻夷中。入河。此河乃渭
字之字正作洛。此謂職方雍州之洛也。案段氏分
別至確。今本漢書記漢地皆作雒。而述禹貢自伊
雒而外皆作洛。蓋後人所改。尚書禹貢召誥洛誥
多士多方之洛。當本皆作雒。周禮天官序官注引
書可證。惟詩瞻彼洛矣字當作洛耳。中國之水。北
方莫大於河。南方莫大於江漢。豫為中州。雒居其
間。經敘荊州至豫莫之道。由江漢而洛雒而河。南

北地理水道舉其要矣。此第八節。敘禹巡行州界及貢道。以上荊州。

荊河惟豫州。

豫州界自荊山而北至于河。

詩王風譜疏 羊莊十年傳疏

公釋

曰王氏云。南條荊山。其陽為荊州。其陰為豫州。豫之南界也。爾雅河南曰豫州。呂覽亦云河漢之間曰豫州。此所言皆殷制。荊豫二州。禹以荊山為界。殷以漢水為界。河之南漢之北則豫州也。殷無梁州。蓋豫州亦兼梁地。又說周禮河南曰豫州。其下列華山圃田滎雒。皆在禹貢豫域。惟其浸波澆。鄭

引左傳除道梁澆。謂宜屬荊州。據水經注則澆在漢北。而鄭云宜在荊者。蓋周時豫州不全得漢北地。割以屬荊。故於豫州曰河南與爾雅同。而於荊州曰正南。木曰漢南。明乎兼有漢北與殷制異也。案荊州不言漢南。蓋逾漢稍北。王說是也。鄭以荊之潁。豫之澆。字當互易。今本傳寫互誤。說文正以潁屬豫。澆屬荊。或許所受賈侍中本周禮有如此者。正與鄭合。惟許於澆亦云豫州浸。州與鄭異耳。王制云自南河至于江。鄭云豫州域。豫南不及江。鄭大分言之。王制本不細別九州界域。故約略指

實耳。王氏又說。周亦無梁州。豫亦兼梁地。當在華山之陽。蟠冢之東也。禹貢豫州。以今與地約之。河南之河南。開封陳州歸德南陽汝寧六府。許陝汝光四州。及直隸大名府。山東曹州府。江南潁州府之西境。湖廣襄陽府。德安府之北境。鄖陽府之東境。皆其域也。春秋元命包云。豫之言序也。言陽氣分布各得其處。故其氣平靜多序也。第八章敘豫州。此第一節。舉州界州名。又案職方諸州。自豫冀兗外。皆不言州界所起。荆豫分界。殷周異同。未可定。說文。漾水在漢南。荊州浸也。春秋傳曰。除

道梁澆。蓋澆水入鄆。自下可以通稱。源流長五百餘里。胡氏謂周禮所謂澆即鄆。孫氏詒讓說。鄭意左傳之澆在漢東。以地望定之。當屬荊州。其荊州浸之潁又當屬此。二水宜互易也。蓋澆水源出荊豫間。而長流在荊。故說文云水在漢南。王氏論周荊豫界近是。而無確據。故復論之。

伊洛澆澗既入于河。

箋云地理志洛作雒。曰弘農郡盧氏熊耳山在東。伊水出東北入雒。過郡一。行四百五十里。上雒禹貢雒水出冢領山。東北至鞏入河。過郡二。行千七

十里。豫州川。新安。禹貢澗水在東南。入雒。河南郡
穀成。禹貢澗水出替亭北。東南入雒。釋曰澗古祇
作廛。假借字。江氏云。俗加水旁。非。說文水部無有。
淮南本經訓云。導廛澗。則廛水之廛不從水。雒水
入河。伊廛澗皆入雒。經總言入于河者。下經道雒
言會于澗廛會于伊。則三水入雒自明。此省文互
見也。案三水由洛入河而總云入河。猶漢合江入
海而總云朝宗于海。漢上洛縣即今陝西商州治。
盧氏縣。今屬河南陝州。新安縣。今屬河南府。穀成
故縣。在今洛陽縣西北。王氏云。水經伊水出南陽

縣西蔓渠山。東北過伊闕中。至雒陽縣南。北入于雒。鄴注曰。山海經云。蔓渠。地志云。熊耳。即麓大同。陵巒互別耳。伊水自熊耳東北逕東亭城南。按東亭故城在今嵩縣西南七十里。以今與地言之。盧氏嵩縣伊陽雒陽界中。皆伊水所經也。水經雒水出京兆上雒縣。護舉山。東過雒陽縣南。伊水從西來注之。又東北過鞏縣東。又北入于河。以今與地言之。商州盧氏永寧雒陽偃武師鞏縣界中。皆雒水所經也。澧水澗水見周書洛誥。周公曰。我乃卜澗水東澧水西。惟洛食。謂王城也。我又卜澧水東。

亦惟洛食。謂下都也。案澗澗始見禹貢。繼見洛誥。而澗與穀異源同流。故書有澗水無穀水也。古時澗水經河南故城西而南入洛澗水經河南故城東而南入雒。二水各自入雒。故澗水東澗水西為王城。而澗水東為下都。洛誥之文甚明也。自周靈王時穀雒鬪將毀王宮。於是壅穀水使東出於王城之北。則其勢必入于澗水。於是澗澗合流皆歷王城之東以南注于雒。而所謂澗水東澗水西大非其舊。為水道之一變矣。水經澗水條云。澗水出河南穀成縣北山。東與千金渠合。又東過雒陽縣

南。又東過偃師縣。又東入于雒。澗水條云。澗水出新安縣南白石山。東南入于雒。其前言所出之源。皆禹迹也。自千金渠以下。則皆言東漢改流之道。並非古迹。特有洛誥數語。猶可得其大略而已。案王氏約錐指義而引申之。陳氏喬樞又刪取其要。今據錄以就簡明。又水經伊水歷崖口。崖口壁立若闕。即古三塗山。又東北至伊闕中。伊闕在今洛陽縣西南。昔大禹疏以通水。兩山相對。望之若闕。伊水歷其間北流。王氏云。漢賈讓言大禹治水闕伊闕。而伊闕不見禹貢。然云既入於河。則闕闕之

功見矣。胡氏云。賈讓言大禹鑿龍門開伊闕。伊闕者。伊水之所經也。當時為害必甚。略與龍門相似。故禹治此四水以伊為先。伊既入洛。乃疏洛以入河。最後治瀍澗。故立言之序如此。又說四水洛為大。伊次之。澗又次之。瀍又最小。而其為害三水不減於洛。自周靈王時穀洛鬪毀王城後。漢魏晉唐史志所載四水各亟有毀壞城郭漂沒人民之患。計禹當日治瀍澗之功不少於伊洛。故四水並書。愚謂四瀆及漢水而外。中州之水以洛為大。洪範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先儒謂洛水中神龜銜而

書而出。必導洛時得之。蓋至是而洪水已平太半。
大禹幹蠱之功將成。天怒轉而為天命用休矣。

此第二節。治伊洛瀦澗。

榮播既豬。

疏云。馬鄭
本作榮播。

沈水溢出河為澤。今塞為平地。榮陽民猶謂其處

為榮澤。

史記索隱作播。

在其縣東。春秋魯閔公二年衛侯

及狄人戰于榮澤。此其地也。

疏詩定之方
中疏。鄒譜疏。

箋云

馬氏曰。榮播。澤名。

釋文。

榮周禮春秋傳作榮。播地理

志作波。今本同。史遷作播。豬作都。周禮注引禹貢

曰榮播既都。播或作潘。說文曰。潘。浙米汁也。一曰

水在名河南滎陽。水部釋曰：上言導洛，此言導濟。下

文云：導沈水，東流為濟，入于河，溢為滎。蓋濟水入河，兩大流合而溢出為大澤。至是始疏滄隄防，蓄而能洩，無氾濫之患，故曰既豬。此澤單呼曰滎，累呼曰滎播，字蓋本作變。段氏說：變澤字古从火，不從水。周禮職方詩定之方中，箋左氏閔二年宣十二年傳，詩諸變字，釋文皆从火。隱元年釋文云：本或作變。變非。玉篇焱部：變下云：亦變陽縣。漢韓勅劉寬諸碑，變字皆从火。變者，光不定之兒。沛水出沒不常，故取名曰變。滎播亦動盪之意。濟水伏見不

定。又與河流關合。汜溢。故取茭或播越之義。名曰
茭播。後人以水澤之名字當从水。或以說文訓絕
小流之茭為茭。以浙米汁之潘及波浪之波為播。
經典相承正字借字蓋錯出矣。播古今文皆同。史
記馬鄭本及索隱所引經今文可證。江氏讀播為潘。
云。說文言潘在茭陽。則與茭澤同處。知此經當作
潘字。段氏云。水經注濟水篇云。晉書地道志。濟自
大伾入河。與河關。水南決為茭澤。尚書曰。茭波既
濇。呂忱曰。播水在茭陽。是謂水也。昔大禹遏其淫
水。而於茭陽下引河東南以通淮泗。所引呂忱語

謂字林也。字林多本說文。說文字林之例。手部播字。不應旁及水名。然則字林正作潘水在葵陽。與說文合。馬鄭謂葵播即葵澤。是一物。許呂則潘別為一水。與葵為二。鄭注周禮葵維波澁為四。云波讀為播。引禹播貢葵既都。則注書一之。注周禮二之矣。鄭云大禹塞其淫水者。即釋經文既豬也。案鄭書注以葵播為一澤。書家說也。周禮注以葵為葵澤。波為播水。則分禹貢葵播為二。禮家說書之說也。禮注引書之播。即許呂所謂潘。許呂確鑿言之。說必有據。或可禹貢葵澤。商周開導而為川浸。

雖一源而各自分流。古皮聲番聲通。故鄭讀波為播。據鄭說。荆之潁潁之漾字當互易。而潁波字皆不誤。但潁未聞所在。許說潁漾與鄭潘亦地望相合。惟於潁亦云豫州浸。胡氏因謂荆之潁潁潁之波漾並當互易。疑事毋質。宣從古義。胡氏云。按地理志沅水出河東垣縣王屋山。東南至武德入河。軼出滎陽北地中。蓋即滎澤。經所謂溢為滎也。今河南開封府滎澤縣。本漢滎陽縣地。隋分置滎澤縣。澤在其縣南。而班云出縣北。鄭云在縣東者。蓋滎陽故城在今縣西南。班鄭據以為言。澤起縣北。

歷其東也。案鄭云衛侯及狄戰於葵澤。戰地當在河北。孔氏云。此澤跨河南北多而得名耳。語有脫誤。或當為跨河南北。北少南多。兩得名耳。蓋濟水入河。在河中氾溢成巨澤。河濟合流。大勢趨南而北亦及之。故戰地在河北亦繫葵澤言之。及塞為平地。則在北處必先竭。而遺名猶存。或謂河北別有一葵澤。蓋非。此第三節。治葵播。

導荷澤。被孟豬。

箋云。導。史記漢書作道。荷。作荷。孟豬。史記作明都。地理志孟作盟。豬一作諸。曰。濟陰郡。荷澤在定陶。

東。梁國睢陽。盟諸澤在東北。周禮作望諸。左傳作孟諸。爾雅十藪宋有孟諸。釋曰導當本作道。釋文導音道。盧氏云。必本是道音導而倒之。段氏云。切韻。道上聲導去聲。故有道音導之云。衛包改道為導。李昉陳鄂改釋文道導互易。導讀上聲。切韻有是乎。且經文九河既道。滌滯其道。沱潛既道。皆即此道字。理之曰道某。已就理曰某道。此文理之易明者也。下文道岍及岐道。嶠冢道。溺水道。黑水道。河道。漾道。江道。沅水道。淮道。渭道。洛。雒。皆同。案段考正說釋文是也。正義本此導及導岍等皆作導。

導正字。道假借字。故陸以導音道。荷作荷。假音字。

孟明擊望段謂古音皆讀如芒。豬諸都皆从者聲。

音近通用。王氏云。荷澤。地志在定陶。孟豬在荷澤

之西南。定陶縣今屬山東曹州府。漢故城在今縣

西北四里。睢陽今為商丘縣。河南歸德府治。其故

城在今治南二里。蓋此一節紀禹治陶丘復出之

沛也。荷澤在定陶之東。孟豬在睢陽之東北。相距

僅一百四十里。二澤本有相通之道。禹因而疏之

以殺沛瀆之勢。水經注尚書導荷澤被孟豬。孟豬

在睢陽。晉闕駟十三州記曰。不言入而言被者。明

不常入也。水盛方乃覆被矣。是也。若胡陵但有荷
水。與荷澤別。蓋在定陶者其澤也。在胡陵者其流
也。其流東合泗以注淮。與孟豬無涉。說文云。荷澤
水在山陽胡陵。多一水字。與班說胡陵荷水在南
殊塗同歸。禹導澤之在定陶者以入孟豬。與下流
支派之在胡陵者毫不相及也。互詳徐州。胡氏云。
豫州之水莫大於河。而無施功者。蓋禹治冀時已
令豫協力治之。岳陽軍懷之役是也。河既治則西
偏之水莫大於洛。東偏之水莫大於濟。禹疏伊瀧
澗注洛以入河。豬榮導荷以防濟之氾濫。而豫州

之水土悉平矣。此第四節。治荷澤。以上平水土。

厥土惟壤。下土墳墟。

墟。疏也。禮書三十四。箋云。馬氏曰。豫州地有三等。下者

墳墟也。史記豫州地青。御覽地部。釋曰。江氏云。鄭云墟

疏者。說文土部云。墟。黑剛土也。剛則不黏矣。釋名云。土黑曰墟。虛然解散也。解散則其性疏可知。案

豫州土性大率和美。與冀同。故曰厥土惟壤。惟地形卑虛。其土有膏肥者。是謂墳。有粗惡者。是謂墟。故別言下土墳墟。不言色者。非一色。惟墟者黑耳。

馬云青。當時方俗語或以黑為青。孫說詳矣。此

第五節。記土性。

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

箋云史遷錯作雜。**釋曰**豫州蓋高田較冀為多。故

田高於冀一等。然下土有墟者。故賦下於冀一等。冀云上上錯。雜出下一等之賦。故錯文在下。此云錯上中。雜出上一等之賦。故錯文在上。此第六節。記田賦。

厥貢漆象締紵。厥篚織纊。錫貢磬錯。

箋云說文紵。紵屬布白而細曰紵。依段織細也。續氏訂

絮也。並糸部史遷泉作絲。續作絮。詩傳曰。錯。石也。可

以琢玉。鶴鳴傳釋曰。漆泉。絺與充青貢同。蓋物產之

美者同也。說文訓紵為縠。是亦泉類。而其種尤盛。

續以為布尤精美。泉貢其材之本質。絺紵則皆已

成布。史公泉作絲者。蓋師傅異本。續作絮者。訓詁

字。絮。絲也。纖。縠。絲之精細者。錫貢。鄭於揚州訓為

貢錫。此經注闕。或以下有磬錯之文四字連讀。訓

為錫命而後貢。玉磬非諸侯所得用。故錫命乃貢

其錯。示平時無所用其器。孫說甚有意。王肅輩襲

鄭此義以釋彼耳。皮氏謂史記凡錫字訓賜者皆

以賜字代之。惟兩錫貢字直作錫。或皆以貢錫解之。豫揚接界。或亦產錫歟。江氏云。錯當為曆。說文。曆。厲石也。引詩他山之石可以為曆。此第七節。敘貢篚。

浮于洛。達于河。

箋云。史遷洛作雒。漢書達作入。蓋釋曰王氏云。因

上荊州之文也。案浮洛達河。則州界東西舉矣。貢道準此。此第八節。敘禹巡行州界及貢道。以

上第八章。敘豫州。

華陽黑水惟梁州。

梁州界自華山之南至于黑水也。公羊莊十年傳疏箋云

地理志京兆尹華陰。大華山在南。益州滇池北有

黑水祠。釋曰華。西嶽太華山也。字从山。華省聲。經

傳多僭作華。華山在冀之西南。雍之東南。豫之西

北。梁之東北。故華陰為雍域。華陽為梁域。鄭云華

山之南。釋經華陽。其界蓋東起華陽。西距黑水。北

自華陽南盡黑水向南海處。黑水衆說紛歧。陳氏

澧水黑山說云。禹貢黑水。綜諸說而考之。則以為今

潞江者是也。潞江上源曰哈喇烏蘇。蒙古謂黑曰

哈喇。謂水曰烏蘇。水道提綱言其水色深黑。其為

黑水明矣。哈喇烏蘇源出西藏喀薩北境。東流至喀木。乃屈南流。蓋卽禹貢雍梁二州之界。三危當在其地。自喀木南流。爲禹貢梁州西界。至雲南曰潞江。又南出雲南徼外入南海。以今證古。無疑義矣。說者以爲雍州黑水與梁州黑水爲二水。然雍州經文云三危既宅。則道水云。至于三危者。在雍州境。而雍州不近南海。其入于南海。必過梁州。不能分爲二也。禹貢以山水明九州之界。青徐同一岱。荊豫同一荆。青徐揚同一海。徐揚同一淮。兗豫雍同一河。且雍州不但曰河而曰西河。以明在冀

州西界。若雍梁各一黑水。豈得漫無分別。其為二州同一黑水明矣。胡朏明謂潞江源在河源之東。黑水不能越河而接為一川。胡氏當

國初時。所據者明人地圖。於徽外之地多不確。不知潞江源出河源之西也。雍州黑水即潞江之源。非別有一水與潞江接。其過梁州尤不必越河也。或以雍州之境太廣為疑。亦不必疑也。九州之境大小不同。雍州東至西河。西至弱水。較兗徐二州之廣幾^及三倍。不必以黑水而疑其太廣也。梁州南境則非直至南海。故梁州經文不言南海也。又

漢書地理志不志黑水。益州郡滇池縣下云有黑水祠。蓋漢時黑水不在中國。故立祠於滇池望祀之。鄭注禹貢云今中國無也。考漢志越巂郡青蛉僕水為今紅澗滄江。漢地至此而止。又西則徼外地。潞江在澗滄江之西。所行皆漢徼外地。故班志不載而鄭注以為中國無也。黑水為潞江。得班志鄭注而益明矣。案陳說甚確。當梁州南界盡處。蓋與黑水入南海處相望矣。黑世版圖不及水。故鄭但順經文云自華山之南至于黑水。不細別方向。蓋闕疑慎言之意。王氏亦謂梁雍導水三言黑

水必是一水。雖考地未詳。而解經有識。又云。以今與地約之。陝西漢中府之南境。及興安州商州。甘肅鞏昌府之南境。及階州秦州。湖北之鄖陽府。四川全省。及雲南貴州北境。皆梁州域也。第九章敘梁州。此第一節。舉州界州名。

岷嶓既藝。

地理志。岷山在蜀郡湔氐道。嶓冢山在漢陽西。

史記

集箋云岷壁中古文作𡵚。說文曰。𡵚山也。从山。𡵚

聲。

山部地理志作嶓。曰。蜀郡湔氐道。禹貢嶓山在西

徼外。江水所出。史遷作文。汶或作汶。楚辭悲或作

同風

岷。

注王逸

或作文。

漢書武帝紀志又曰隴西郡西禹

西南夷傳

貢嶠冢山。西漢所出。氏道。禹貢漾水所出。至武都

為漢。武都郡。武都。

東王氏念孫云東字後人所加

漢水受氏道

水。一名沔。過江夏。謂之夏水。入江。沮。沮水出東狼

谷。南至沙羨。南入江。過郡五。行四千里。荊州川。漢

中郡沔陽。應劭曰。沔水出武都。

原誤昌依王東南氏鳴盛改

入江。藝文。漢皆作藝。**釋曰**揚荆既言江漢合流入

海之事。此著其源。岷山。江所出。嶠冢。漢所出。嶠冢

導漾為漢。岷山導江。則江漢兩大流之源。滌。順流

而下無汜溢。而山下沃野皆可種藝矣。此亦濬畎

澮距川之事也。段氏謂齧古文。汶今文。大致近之。但史漢字多錯出。傳寫遞有省變。惟作汶則為假借。作岷从民則為隸俗耳。嶠不見說文。段氏謂古當祇作番。然史漢皆有此字。容許書有脫文。注湔氏道下當漢志補西徼外三字。王氏云。裴引鄭注多割裂不全。漢湔氏道。唐為松州嘉誠縣。今為龍安府。松潘廳在府西三百里。成都府西北七百六十里。岷山又在廳西北二百二十里。山有大分水嶺。即古羊膊嶺。江源所出。距廳尚遠。豈得江所出之岷山即在湔氏道。故知裴引不全也。鄭又云嶠

冢山在漢陽西者。漢志隴西郡西縣。禹貢嶓冢山。

西漢所出。南入廣漢白水。東南至江州入江。續志

西縣改屬漢陽郡。注云。故屬隴西。鄭據當代。故云

漢陽也。案漢有東西。皆出嶓冢。導水章嶓冢導漾

東流為漢。注云。地理志漾水出隴西氐道。至武都

為漢。至江夏謂之夏水。此謂東漢出嶓冢也。下節

注云。漢西出嶓冢。東南至巴郡江州入江。此謂西

漢亦出嶓冢也。金氏榜云。以漢志考之。嶓冢導漾。

惟據禹貢漢水言耳。周職方荊州漢水。則不導源

於嶓冢。故志言沮水出沮縣東狼谷南至沙羨入

南入江。過郡五行四千里。荊州川。說文水經後漢
郡國志皆云然。蓋漾水輟流不與漢水相屬。由來
久矣。志言禹瀆貢水出隴西氐道縣。至武都為東
漢水。一名沔。過江夏謂之夏水入江。此明禹貢漢
水故道。非謂漢代逕流之道。東漢水仍上受氐道
水也。水經言漾水出隴西氐道縣嶓冢山。東至武
都沮縣為漢水。此與漢志文同。由氐道至武都。自
是東漢。與下東南至江州二句似
不貫。或有脫文。金氏以此漢
為西漢。與志齟齬。故節之。後人以氐道無可考
見。莫能定其孰為漾水。而與東漢水不相屬。求漢
源不得。因旁漢水之山。強名之為嶓冢。亦近誣矣。

漢志禹貢嶓冢山在隴西西縣。西漢水所出。不見于氏道。然于氏道言禹貢漾水所出。東至武都為漢。正釋經嶓冢導漾東流為漢。明氏道亦得有嶓冢山。是山峯岫延長。西氏道皆其盤迴之地。準之地望。氏道當在西縣東。志已于西縣著嶓冢山。氏道例不重出。水經言漾水出隴西氏道嶓冢山。郭景純山海經注亦言嶓冢山在氏道縣南。可與漢志互明。西漢水。鄭書注以為禹貢梁州之潛。以上受漢別。故得西漢水之稱。後乃併其上流出嶓冢者名之為西漢水矣。案金說甚是。漢世氏道武都

開漾漢不相屬。故更以出沮縣東狼谷之沮水為漢源。蓋漢流多伏。漾伏而復出於此。此本漢會沮之處。故後遂以為漢源。但周禮無文。周時漢源與禹或未必殊。志云荊州川。明沮即漢耳。常璩漢中志云。漢源有二。東源出武都氐道漾山。因名漾。西源出隴西嶠冢山。漾山即嶠冢之東隅。因水得名耳。沈氏彥云。二漢水俱出隴西西縣嶠冢山。西漢水南入廣漢白水。東南至江州入江。漢水在氐道則漾水。至武都則為漢水。蓋嶠冢山包絡數縣。班氏著嶠冢於西縣。而氐道則不言。以既言禹貢漾

水。則知是禹貢導之蟠冢漾。不必再言蟠冢也。西
縣在西。氐道在東。二縣相聯。蟠冢縣互二縣之南。
山之西南。西漢水所出。山之東南。東漢水所出。細
檢班志。源流極分明。漢水至武都。又受沮縣之沮
水。猶西漢水至廣漢葭萌。又受向氐道之白水也。
後世自氐道至武都漾水。故瀆不可見。於是專以
沮縣之沮水為漢源。而西縣之蟠冢。遂屬之西漢
所出。又別名一山曰蟠冢。而其^真蟠冢之在西與氐
道者。轉付之芒昧矣。沮水特漢別源。其正源之漾
水。實在隴西。而經武都耳。案此說尤明確。蓋漢源

深遠。自蟠冢山中伏而東出則為漾。流為漢。其西出則後世謂之西漢。東流長。西流短。故導水章但敘東流謂之漢。而西流不言。或即漢別之潛。或兩漢水合而又別亦謂之潛。詳下。沮出東狼谷。蓋漢自武都合之。蟠冢盤迴地廣。東狼谷或仍是此山之谷。沮或亦漾之支流伏而出者。至漾既輟流。則惟以此為漢源矣。蟠冢舊說以為即山海經之鮒禺山。段氏因帝顓頊葬在此訓為蟠冢。讀鮒如步。讀禺如顛。以蟠冢為聲轉。愚謂蟠音近盤。盤大也。鄭注周禮云。冢大之上也。山頂曰冢。蟠冢蓋形容

山之高大。嶓冢但言嶓。猶嵩高但言嵩耳。藝見徐州。王氏云。氏道今無考。武都縣在今成縣西。沮縣今略陽縣。沔陽縣今沔縣。沙羨縣今漢陽縣。西縣今西和縣。案沙羨即江夏郡屬縣。此第二節。治岷嶓。

沱潛既道。

二水亦謂自江漢出者。地理志在今蜀郡郫縣江沱。當為汶江及漢中安陽皆有沱水潛水。其尾入江漢耳。首不於此出。江源有郫江。首出江南。至犍為武陽。又入江。豈沱之類與。潛蓋漢西出嶓冢東南至

巴郡江州入江。行二千七百六十里。疏漢別為潛。

其穴本小。水積成澤。流與漢合。大禹自導。或作漢廣

疏通。即為西漢水也。故書曰沱潛既道。水經潛水注 [箋]

[云]地理志蜀郡郫。禹貢江沱在西。東入大江。汶江。

江沱在西南。東入江。江原。郫水首受江。南至武陽。

入江。潛史遷作滂。志作潛。又作驚。白。漢中郡安陽。

驚谷水出西南。北入漢。又曰。隴西郡西。禹貢嶓冢。

山。西漢所出。南入廣漢白水。東南至巴郡江州入。

江。過郡四。行二千七百六十里。[釋曰]上言滂江漢。

之源。此言導其支流。班志於郫縣汶江縣並著江。

沱。並云入江。於漢中郡安陽著鬻谷水。云入漢。皆非首受江漢。與爾雅水出江為沱漢為潛不合。然書家舊說當相承如此。故班氏著之。而別出郪水首受江及西漢水之文。猶荊州於枝江既著江沱云入江。又別出華容夏水。鄭注亦據爾雅擇取班志。但郪水出江又入江。似所謂決復入為汜者。故云豈沱之類與以疑之。水經及注言郪縣汶江之沱自江出。李冰開明之所鑿。非漢志所述古水道也。漢郪縣四川今成都府郪縣。汶江今成都府灌縣。安陽今陝西漢中府洋縣。江原在今四川崇慶州。潛

為漢別。言乎其源。則東源流長。西源歷四千餘里。入

江後。又為北江入海。是為漢。西源流短。止二千數

百里。即入江。似可謂漢別之潛。言乎其流。則東漢

自西而東。西漢自北而東南。其開合而復分。王氏

說。東漢自氐道而武都而沮縣而沔陽。自是而東。

直至江夏沙羨方入江。西漢自西縣而廣漢而江

州。即入江。但西漢流至通谷。與東漢會。然後東漢

自東。西漢自南。而西漢至葭萌縣。又有一水從沔

陽東漢分支。從漢壽西南流。來穿石穴出。至此又

與西漢合。然後再西南行至江州入江。西漢既與

東漢合而復分。且葭萌流出之水係從沔陽東漢分出的是漢別之潛。而西漢又與之合。故鄭以此二水皆為潛。又云。潛與沱不同。沱分派別行者也。潛伏流重出者也。志西漢水不名潛而鄭指作潛者。因東漢有別出而伏流之潛從廣漢葭萌入西漢以達於江。故連西漢始源亦目為潛也。荊州疏引郭璞爾雅音義云。有水從漢中沔陽縣南流。至梓潼漢壽人大穴中通峒山下西南潛出。一名沔水。舊俗云即禹貢潛也。漢壽即廣漢葭萌縣。蜀先主改名漢壽。屬梓潼郡。括地志云。潛水一名復水。與復

覆狀。今名龍門水。源出綿谷縣東龍門山大石穴。同。元和志云。潛水出利州綿谷縣龍門山。書曰。沱潛既道。是也。山在縣東北八十二里。寰宇記綿谷縣龍門山。亦名蔥嶺山。引梁州記云。蔥嶺有石穴。高數十丈。其狀如門。俗號為龍門。今四川保寧府廣元縣東北龍門山是。潛水自此入穴。通山伏流重出。歷昭化劍州蒼溪閬中南部蓬州南充合州至巴縣入大江。然則西縣嶠冢所出本是西漢。非潛水。下流與潛合。則源流皆可稱潛。故鄭又云。漢別為潛。其穴本小。水積成澤。流與漢合。大禹自廣

漢疏通。即為西漢水。廣漢即指葭萌。鄭舉郡言耳。
水經注桓水條云。葭萌西漢。即鄭康成之所謂潛
水者也。案王意西漢水本不名潛。因與東漢合而
復分。又有東漢支派伏流山谷中。潛出與合。同至
巴郡入江。對東漢言則是漢別為潛。故鄭知梁州
之潛即西漢水也。愚謂漢水止一。西源蓋由山中
潛分而出。自西縣流至江州。其間與東源經流交。
又有自東派潛出之水合之。故對經流言謂之潛。
後世謂之西漢水。又因潛為西漢而目經流之漢
為東漢。鄭云自廣漢疏通。廣漢或作導漢。謂禹導

漢即導潛。後世所謂西漢水者是也。漢志又云。巴郡宕渠。潛水西南入江。不言出入漢。蓋別一潛水。非漢別之潛。鄭氏合以為一。胡氏王氏皆辨之。此第三節。治沱潛。

蔡蒙旅平。

地理志蔡蒙在漢嘉縣。

史記集解

實傳禹貢

箋

集解引在上。有皆字。

〔云〕地理志曰。蜀郡青衣。禹貢賚蒙山。大渡水東南

至南安入澍。應劭曰。順帝更名漢嘉。馬氏論說。

旅。祭名也。八〔釋〕曰。班志青衣有蒙山。續志云。蜀郡

屬國漢嘉縣。故青衣。陽嘉二年改。有蒙山。王氏云。

二志皆云蒙山。而鄭云蔡蒙。蓋蔡蒙本一山。亦可單稱蒙。案自偽孔後皆以蔡蒙為二。傅氏禹貢集解引鄭注有皆字。則亦以為二山。然前後志皆有蒙無蔡。若鄭注果有皆字。必據當時地志。何以後志仍與班同。傅氏書恐未可據。胡氏謂蔡山所在當於蒙山相近之處求之。疑是峨眉山。或然。漢青衣廢縣。在今四川雅州府治雅安縣北。蒙山在縣南。濊胡氏說當作泚。師古音哉。誤。祭山曰旅。論語云。季氏旅於泰山。漢書敘傳作臚岱。周禮注讀旅為臚。臚猶陳也。爾雅祭山曰廋縣。或廋或縣。陳列

以祭。故曰旅。釋文章音盧。與臚同。平猶成也。蓋隨刊疏鑿既畢。旅祭以告成功。故曰旅平。下云九山刊旅。凡治山水畢。蓋皆有祭。於此及荆岐見之。

此第四節。治祭蒙。

和夷底績。

和夷。和上夷所居之地也。和讀曰桓。地志曰。桓水

出蜀郡蜀山。西南行羌中者也。水經桓水注 **箋云**馬氏

曰。和夷地名也。史記地理志蜀郡禹貢桓水出蜀

山。西行南羌中。入南海。**釋曰**鄭王氏說以和為水

名。讀曰桓者。漢書酷吏注。傳如淳曰。亭傳于四角面

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夾治兩邊各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即華表。知古者和有桓音也。又云。地志於蜀山繫郡下不繫縣下。蓋徽外山也。元和志茂州通化縣。本漢廣柔縣地。蜀山在東北六里。漢廣柔故城在今威州西。蜀山在此。為桓水所自出。則與潯氏道徽外江水所出之岷山相連。鄭注云。岷山西傾俱有桓水。岷山桓水即蜀山桓水。鄭於和夷從鄭讀為桓。謂即蜀山桓水。又引晉地記云。梁州南至桓水。因謂自桓

水以南為夷。即書所謂和夷。其說是矣。而於西傾因桓是來。則以為此桓乃西傾之桓水。自西傾至葭萌入西漢。即鄭所謂潛也。愚謂西傾之桓水不見於禹貢。鄭謂因桓之桓乃西傾桓水者。非是。惟此和當為桓耳。案王說皆是。桓水以南為要服之徇及荒服地。云和夷底績。則自梁而南。桓水既治。夷民各得其所矣。此第五節。治和夷。

厥土青黎。

釋文。黎。鄭力兮反。

箋云馬氏曰。黎。小疏也。釋文。遷黎作巖。**釋**曰江氏

云。此篇記九州之土。先言其色。次言其質。有不言

其色無不言其質者。此言青黎。青是色。則黎當以質言。故馬云小疏。段氏云。馬釋豫州之墟為疏。故釋黎為小疏。黎之言雜也。合黎山水經作合離山。是也。案小疏。小羸也。史記作驪。假借字。此第五節。記土色土性。

殿田惟下上。殿賦下中三錯。

三錯者。此州之地有當出下下

原脫一下字從諸家以義增之

賦者少耳。又有當出下上中下者。差復益少。釋曰

梁在荆西。故地高於荆一等。僻在西南。戎羌雜處。山林草萊未盡開闢。故賦在下中。或雜下下。間有

雜下上中下者差之益少。下中三錯。謂以下中為正。而又雜出此三等。審地利。寬民力。各因其宜也。後世蜀地之賦。亞於江浙。則水土既平。開墾生聚之效。利賴無窮矣。然牧民者不可不體先王恤民薄斂之深意也。此第七節。記田賦。

厥貢鏐

據注則鄭本作鏐鐵銀鏐。若磨。

黃金之美者。謂之鏐。鏐。剛鐵。可以刻鏐也。

史記集解

云鏐。史漢及今本作鏐。

釋文鏐音蚪。徐又居蚪反。又閩幼反。馬同。案閩幼上

疑脫作鏐二字。說文曰。鐵。黑金也。銀。白金也。又稱夏書梁

州貢鏐。金部釋曰。鏐。鐵銀鏐皆金類。與雍州貢球琳

琅玕玉類迥別。字當作鏐。或玉从作璆。假借字耳。
偽孔以玉釋之。則誤矣。釋文云。又閭幼反。此為鏐
字作音。又下似脫作鏐二字。云馬同。則馬本亦作
鏐矣。王氏云。左思蜀都賦云。金沙銀礫。暉麗灼爍。
後漢書云。益州金銀之所出。金固梁產也。磬磬皆
石類。見前。

熊羆狐狸。

箋云。周禮王大射則共熊侯。司詩曰。熊羆是裘。又
曰。取彼狐狸。為公子裘。說文。羆。古文作羆。熊部釋文
曰。此梁州之貢也。江氏云。熊羆以為射侯。狐狸以

為裘。周禮熊侯。注以為示服猛。熊亦猛獸。熊類也。
禮有狐青裘。狐白裘。狐狸縹毛。溫煖。皆宜為裘。案
下文織皮。西傾。雖據地言。而織皮與四獸連文。則
四獸之用。當以皮為主。蓋梁之北境。與戎雍接壤。
並以皮為貢。此熊羆狐狸。於梁貢言之。而西戎織
皮。諸國至雍州西傾之野。取此四獸之皮。以貢者。
由便取道於梁。與共至京師。故雍戎之貢。并於此
著之。北方苦寒。皮物最重。故冀州在東北。有鳥夷
皮服之文。雍在西北。豈無皮貢。雍州之貢。惟見球
琳琅玕。更無他物。以皮物之貢。已見於梁也。各州

有貢有篚。究青徐揚荆豫皆以絲物入篚。梁雍則以皮物代絲物。猶諸州之篚也。梁雍同貢四獸之皮。猶荆揚同貢金三品。但彼貢道各異。故各言於本州。梁雍取皮之地相連。彼貢取徑於此。故并言於此耳。四獸或直貢其皮。或織罽貢之。皮罽種類蓋多。四獸舉其大目耳。不言虎豹之皮者。諸侯庭實各國多用之。非獨梁雍也。

織皮西傾因桓是來。

織皮。謂西戎之國也。西傾。雍州之山也。雍戎二野之間。人。有事於京師者。道當由此州而來。桓是。隴

阪名。其道盤桓旋曲而上。故名曰桓。是今其下民

謂阪為是曲為桓

六字原誤是阪曲為盤五字今依江段訂正

也。水經桓水

注地理志西傾山在隴西臨洮

史記集解

箋云王制云

西方曰戎。被髮衣皮。地理志傾作頃。來作徕。馬氏

曰。治西傾山因桓水是來。言無他道也。

史記集解

釋曰

此蒙熊羆狐狸之文。言雍戎之貢皮物與梁州同。亦由梁州以行也。織皮即西戎之國昆侖析支渠搜等。直至西傾之山。其地曠野。獸之所同。皮物所出。故據以言之。因桓是來。雍戎貢四獸之皮者。就近自隴阪來梁也。桓是二字鄭連讀。桓盤桓。謂曲

也。是者。氏之借。阪也。江氏說。隴阪本名是。以其道盤桓旋曲。故名為桓。是鄭引時俗語以證之。說文官部云。隴。天水大阪也。郡國志漢陽府郡隴州。有大阪名隴阨。漢陽故天水郡。則桓是即天水之隴阪矣。西傾山在隴西郡。郡名隴西。是在隴阪之西。而梁州在隴阪南。則自傾而來梁州。道由桓是也。西戎而來梁由必雍州。則亦必由桓是矣。古是氏同。觀禮太史是右。古文是為氏。曲禮是職方。是或為氏。說文氏部曰。巴蜀名山岸骨之崖。旁著欲落墮者曰氏。山岸骨之崖。即阪也。此與鄭云其下民

謂阪為是正合。說文又揚雄賦響若氏隤。漢書本
傳作阨。應劭曰。天水有大阪名曰隤阨。韋昭音是。
然則阨即隤阪。即此經之桓是矣。王氏云。漢志西
傾山在隤西郡臨洮縣西南。漢臨洮在今甘肅洮
州廳。與四川松潘廳接界。西傾山在其界內。郭仲
產秦州記云。隤西郡隤山。東西百八十里。鄭所謂
桓是隤阪名者。蓋即隤山。諸書言此阪。大率皆就
今鞏昌府隤西縣東至隤州汧陽一路而言。此經
言由西傾因阪以浮于潛水。則當由今洮州廳東
北行。歷鞏昌府之漳縣。伏羌縣。秦州之禮縣。至西

和縣。浮西漢水以入沔。蓋西漢水出西嶠冢山。漢

志在隴西郡西縣。今為西和縣。屬鞏昌府。此即潛

也。織皮諸國及西傾之山。雖皆為雍州境。然因桓

是來。則過阪即入西漢。經行甚便。故鄭雍戎二野

之間。人有所於京師者。道當由此州而來也。下文

浮潛逾沔。自是禹巡行州境。非為欲達帝都。此因

桓是來。與下浮潛各為一截。但鄭解雍戎之人有

事京師。則自桓是而浮潛以至亂河。自是入京之

道。其實則因桓是來。與下文本不連屬也。案經此

句。言雍戎二野之間。致貢京師。道出梁州。因梁貢

而及之。下節浮于潛云云。言禹巡行州界。而梁之貢道準之。即由雍來梁至京師之貢道亦如之。馬氏讀西傾。因桓是來六字為句。然治西傾山當在雍州。何必來梁。若桓是水名。則經當云浮桓是來。達于潛。今於潛始云浮。則桓非水可知。班氏言禹貢桓水出蜀山入南海。不通潛。蓋書家古義讀和夷之和為桓。班說與鄭讀合。西都賦曰。右界褒斜。隴首之險。帶以洪河涇渭之川。與經文數語一一符合。隴首即桓是也。褒斜即沔渭間道也。褒斜與隴首並云險。則是陸道險阻。下沔渭間所以言入

也。洪河涇渭，卽渭河也。鄴氏謂西傾亦有桓水，以白水當之。水道可通，馬意或然。此第八節。記貢物。因及雍戎致貢取道。或說治西傾者為桓水。滌源。鄴氏謂此水與和夷之和當讀為桓者異。水同名。然兩水相去甚遠，而同在一州。禹主名不應相混。且經何以一用本字，一用借字。段氏已難之。因桓是來，別文在浮潛逾沔入渭亂河之上。四水其非水行甚明。易屯初九盤桓。及說文氏字之解。子雲氏賦隤之文。韋氏之讀。皆桓是之確證。鄭說蓋遠有自來矣。梁在隴阪之南。而逾隴至潛之道如

王氏所云。所謂盤桓旋曲也。

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

或謂漢為沔。

史記集解

箋云史遷逾作踰。地理志潛作

灑。爾雅釋水。正絕流曰亂。**釋曰**潛。西漢水也。沔。漢

別名也。由水至水中間有陸曰逾。潛沔間有陸道

也。入字蓋蒙逾字之文。非由沔舟行至渭。故不曰

達而變文曰入。王氏云。鄭云。或謂漢為沔者。沔水

一名沮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東南流至沮口。與

漾水合。漾於是兼有沔稱。凡水有隨地異名者。漾

東流為漢。又東為滄浪之水是也。有因他水決入

而互受通稱者。漢曰沔是也。導水之文凡互受通稱者不志。故導漾不言沔。此經欲明浮潛入渭中間所由之路在漾下漢上。故特稱沔以別之。水經注云。西漢即潛。自西漢遡流而屈于晉壽界。即古漢壽阻漾枝津。南歷岡穴。迤邐而接漢。沿入此漾。書所謂浮潛而逾沔矣。阻漾枝津者。即郭璞所云水從沔陽縣南流至漢壽者也。歷岡穴迤邐而接漢。岡穴即郭璞所謂峒山。括地志所謂龍門山大石穴者也。以今與地言之。浮嘉陵江至廣元縣北龍門第三洞口。舍舟從陸。越岡巖北至第一洞口。出谷

乘舟至沔縣南。經所謂浮潛而逾沔也。以上梁州
巡行州境。觀地肥瘠事已畢。以後自沔入南鄭縣
界。抵褒城東。歷褒水。登陸絕水行百餘里。入斜水。
至郿縣東北。入渭。沿流而東。亂河。則至雍州矣。渭
水。地理志云。出隴西首陽縣西南。鳥鼠同穴山。東
至船司空入河。詳雍州及導水河。謂西河。案王說甚是。宋
傅氏寅云。浮潛以至漢上。去沔為近。故舍舟陸行
以入沔。而沔之相通者有褒。自褒逾斜北達渭。言
入不言達者。以褒斜之間絕水百餘里。上文既言
逾沔。亦所以該下而省文也。焦氏循說。冀州夾右

碣石入于河。此入于河。猶言入于渭。與導水言渭洛涕之入于河異義。彼言水之入水。此言人之入水。水之入水。則此水達于彼水。自人言之。則謂之達。人之于水。不言達而言入。則非由水而水矣。逾河之後。言入于渭。自陸而水也。夾右碣石入于河。亦自陸而水也。鄭言禹從碣石山西北行。遷從碣石山東南行入河。亦謂夾山而行。不言泛海。注本明析。案經敘禹巡行州界。惟冀州及此兩言入。焦氏比類合誼。確見指樞矣。此第八節。敘禹巡行州界及貢道。雍戎取徑梁州亦如之。貢道既至河。

則由河達冀矣。以上梁州。

黑水西河惟雍州。

雍州界自黑水而東至於西河也。

詩韓奕疏公羊莊十年傳疏

地說云。三危山。黑水出其南。山海經黑水出崑崙

墟西北隅也。

史記索隱山海經以下疑非鄭注

箋云爾雅釋地河

西曰雍州。

釋隸變作雍

釋曰黑水見梁州。鄭引地說云

三危山黑水出其南。謂過其南耳。非謂源出三危

也。黑水絕遠。雍州界西至黑水。東至冀州西河。其

地甚廣矣。爾雅釋文引李巡云河西其氣蔽壅。厥性

急凶。故曰雍。雍。壅也。案釋名謂雍州在四山之內

壅翳。其說近是。李巡謂其氣蔽壅。厥性急凶。猶太康地記說梁州為金剛之氣。彊梁。蓋因秦人強暴。蜀多羌戎而云然。非必禹貢名州之意。雍州四山擁護。土厚水深。朱子謂其民重厚質直。以善導之。易以興起而篤於仁義。以猛驅之。其強毅果敢之質資。亦足以強兵力農而成富強之業。是也。王氏云。周禮正西曰雍州。疏云。周之雍。豫於禹貢兼梁州之地。然雍州西北二邊。世有戎翟之患。其疆域未必能悉如禹貢。又禹貢梁州之山水無一入職方者。故杜氏言梁州當夏殷間為蠻夷國。雍之併

梁亦虛名耳。今據周禮言之。正東曰青州。其南則有揚。其北則有幽。而西則不然。曰雍州以正西。其西北西南兩隅皆缺焉。然則梁地為羈縻之國。固不待言。而雍之西境如西傾積石。豬野。流沙。三危。黑水。皆沒於戎翟矣。爾雅曰。雖州以河西。則華山以南不在界中可知。其西北亦當虧損。殷周之雍實小於禹貢也。以今輿地約之。陝西之西安。同州。鳳翔。延安。榆林。甘肅之蘭州。平涼。鞏昌。慶陽。寧夏。西寧。涼州。甘州。鎮西。十四府。乾州。邠州。興安。鄜州。綏德。肅州。迪化。安西。八州。洮州。一廳。漢中府。除鳳

縣秦州除徽縣兩當為梁州。餘皆雍州。其在化外

山下以
唐書

者。南至西傾積石。西踰三危。北至沙漠。遼闊不可
紀極矣。案王說大致得之。但商頌說昔有成湯自
彼氐羌莫敢不來享。文王為雍州之伯。南兼梁荆。
詩漢廣江汜江沱。止梁荆之地。最先被化。武王伐
紂。蜀羌等並從。周公定九畿。方制萬里。復禹之舊。
則梁州之地。實雍豫荆三州分之。即西北境亦非
淪於戎狄。蓋殷周之盛。戎狄皆來王。至其衰。乃內
侵而國威耳。雍之西南。蓋直至嶓冢。漢發源處。南
與荆東與豫分界。其東南華山之陽。則豫實西兼

之亦至漢與荆分界。雍豫荆分得梁地非虛名也。

第十章敘雍州。此第一節。舉州界州名。

弱水既西。

衆水皆東。此水獨西。故記其西下也。疏箋云地理

志張掖郡刪丹。桑欽以為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

合黎。弱說文作溺。曰水自張掖刪丹西至酒泉合

黎。餘波入流沙。从水。弱聲。桑欽所說。水部釋曰洪水

之時。衆水橫溢。弱水下流壅塞。亦汜濫逆行而東。

今順其故道使之西行。故曰既西。孔子說水萬折

必東。而弱水獨西行。故特著之。段氏說地志說文

說此水並引據桑欽說。而班書作弱。許書作溺。班
从省耳。桑欽傳古文尚書。班許所引皆其說書語。
此經蓋壁中古文作溺。後人用溺為沈休字。因用
弱為溺水字。案古弱字通。易大過本末弱。或作
溺。是其證。後人不曉通假。訓弱為散渙無力不能
負芥。蓋失其實。漢剛丹今甘肅山丹縣。餘詳導水。

此第二節。治弱水。

涇屬渭水。

涇水渭水發源皆幾二千里。然而涇小渭大。屬於
渭而入於河。地理志云。涇水出今安定涇陽西。千

頭山。東南至京兆陽陵。行千六百里。入渭。詩谷風疏

云屬注也。

士昏禮注

內之言內也。

詩公劉箋云上承毛傳。蓋取詩

疏引鄭

箋文。改芮為內。或引此句為書注。隈曲中也。召誥注內本又作內。馬

氏曰。入也。

文釋

釋曰

雍州之水。大河而外。渭為大。涇

次之。涇渭既治。則涇注入渭水隈曲之內。而同流

入河。經不徑曰導。涇入渭而曰涇。屬渭內者。明涇

屬渭而同入河。蓋涇渭有小大而不甚懸殊。故立

文如此。猶漢入江而云江漢。朝宗于海。伊瀍澗入

洛而云伊洛瀍澗。既入于河也。王氏說。鄭以渭水

就下文導渭節解之。故於此引地志。惟解涇水。其

文見前志。并冠以禹貢。說文水部同。續志無涇陽

縣。劉昭注於安定朝那下言之。蓋省併也。涇陽縣

故城。在今甘肅平涼府治平涼縣西南。杆頭山在

縣西一百里。陽陵故城。在今陝西高陵縣西南二

十里。即鄭注所云涇入渭處也。說文云。汭。水相入

也。从水从內。亦聲。內故鄭云汭之言內。鄭召誥注

云。汭。隈曲中也。隈曲即內。凡二水相入。其間必有

隈曲。罕有十字相交徑橫入者。雍州有渭汭。此渭

汭當為漢高陵縣地。後渭汭當為漢襄德縣地。今

邑高陵者。涇渭二水之會。襄德者。河渭二水之會。

均為水相入。均為水之隈曲處也。案隈曲中是水形窈而深處。故為內。不限方向也。成氏荅鏡云。漢志陽陵屬左馮翊。而鄭云京兆者。後漢改隸郡國志京兆尹陽陵。故屬馮翊。是矣。鄭引地理志行千六百里。今本志作千六十里。陳氏與詩毛氏傳疏云。涇源出今甘肅平涼府西北。至陝西高陵縣西南入渭。計行不及千里。則六百當是六十之誤。鄭從志而云幾二千里者。兼連渭水言耳。案鄭兼屬渭後言之。審經文意而云然。渭汭猶云洛汭。與周禮其川涇汭之汭絕不相涉。賈疏謂周禮之汭。蓋

皇澗之類。後世乃名之為汭。禹貢所無。是也。周禮其川涇汭。非禹貢渭汭之汭。猶其浸渭洛。非伊洛之洛。不可混。此第三節。治涇渭。

漆沮既從。

箋云地理志右扶風漆。水在縣西。北地郡直路。沮

水出東。西入洛。

陳氏澧謂當作東出西入洛

釋曰言治漆水沮

水皆從其故道。猶冀州云恒衛既從。據導渭云東過漆沮。則既從者既入渭也。漆沮源委。漢志不甚詳。據書詩之文。則二水相將。而詩之漆沮在豳岐。於漢為右扶風。在涇水之西。下文稱渭水東會于

涇。又東過漆沮。則漆沮入渭。在涇水之東。故說者謂書之漆沮。非詩之漆沮。猶太原非詩之太原。伊洛非詩之洛水。梁山非孟子太王去邠之梁山。漢志漆縣之漆。涇西之漆也。而沮無文。當必有水與漆相近。故詩云。自土沮漆。又云。率西水滸。漢志之沮。涇東之沮也。而漆無文。亦必有水與沮相近。同入于渭。涇西涇東之漆沮。其本一水乎。則由涇西而至涇東。迂迴曲折。遠近之道不可知。且北地直路至馮翊間。葭相之沮水。與扶風漆水。恐不相及。其各自為水乎。則禹主名山川。不應一州之內水。

名兩兩相同。意必尚書漆沮之名專屬涇東入渭者。後世以其下流合一注洛以入于渭名之為洛。而以漆沮之名別名涇西之水。諸家考漆沮甚詳。然班氏已若不敢質言。今亦闕疑而略論之。王氏說。詩大雅絲篥公劉遷豳居沮漆之地。周頌潛傳。岐周之二水也。疏云。漆沮自豳歷岐周以豐鎬。至此漆即漆。漢志云在縣者。然志不言漆水上源所出下流所入。說文則云漆水出右扶風杜陵岐山東入渭。一曰入洛。杜陵當作杜陽。漢右扶風有漆縣。又有杜陽縣。今長武邠州麟遊三州縣地。即漢

漆縣及杜陽縣也。關駟十三州志云。漆水出漆縣西北岐山。東入渭。今有水出杜陽縣岐山北漆谿。謂之漆渠。西南流注岐水。二漆之中必有一沮。土俗音訛。并稱漆耳。然此二水。一則注涇以入渭。一則合杜岐雍以入渭。皆在涇水之西。而導渭云。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則漆沮乃在涇水之東。蓋有二漆沮。又說。水經沮水出北地直路縣東。過棧相縣北。東入于洛。酈注沮水自直路縣東南歷檀臺川宜君川。又南出土門山西。又東逕懷德城南。東注鄭渠。又東濁水注焉。分為二水。一水東南出。

即濁水。至白渠。與澤泉合。俗謂之漆水。又謂之漆沮。入渭。其一水東出。即沮水也。東與澤泉合。沮循鄭渠東。逕當道蓮勺等城。東北注于洛。禹貢豫有洛。雍無洛。洛水之名起於周初。周禮雍州其浸渭洛。詩小雅瞻彼洛矣。毛傳洛。宗周漑浸水也。漢志洛水出北地歸德縣北蠻夷中。入河。又匈奴傳武王居鄴鎬。放逐戎夷涇洛之北。師古云。此洛即漆沮水也。本出上郡雕陰秦冒山。東南入渭。以上所言皆闕駟所謂洛。經所謂渭過漆沮也。又說以下見導渭節

案如王氏說。則杜陽之漆即沮。與漆縣漆水皆在

涇西者。濁水一名漆。與自直路來之沮皆在涇東者。濁水與沮本二水。交輸互受。蓋合為一水。入洛以入渭而達於河。禹時從其本名謂之漆沮。殷周間謂之洛。王說略本故氏。胡大致得之。惟謂雍州之漆沮與詩同。導渭之漆沮與詩異。一州之中異水同名。恐不其然。豈以漆沮為渭水在左右小水之通稱。如出江漢之水並稱沱潛之比歟。若然。則雍州漆沮當兼涇東西言之。導渭則惟據將入河所過言耳。漆縣今邠州。直路故城在今延安府鄜州中部縣西北二百里。此第四節。治漆沮。

灃水攸同。

箋云史遷攸作所。地理志灃作鄴。攸作逌。又曰。右扶風鄠。鄠水出東南。北過上林苑入渭。說文同。合會也。部釋曰。涇漆沮既入渭。灃水亦合渭以入于河。故曰灃水所同。詩曰。豐水東注。維禹之績。言後世賴之也。灃蓋古祇假豐為之。後以水名從水。又以作邑于豐從邑。書詩古今文蓋通用。漢鄠縣故城在今陝西西安府鄠縣北。灃水至咸陽縣東南入渭。此經敘入渭之水。先涇次漆沮而後及灃。導渭則由灃而涇而漆沮者。胡氏謂此舉禹施功之

序。彼據渭納諸水之序。是也。此第五節。治澧水。雍當河之上流。洪水時龍門未鑿。亦必被害。禹治壺口梁岐。使河順流而東。則雍無河患矣。故經於此州記治水之事。惟導弱水西行。使渭合衆流以達於河。而水患平矣。

荆岐既旅。終南惇物。至于鳥鼠。

地理志終南敦物。皆在右扶風武功也。史北夔云史

遷既作已。惇作敦。地理志左馮翊襄德。禹貢北條

荆山在南。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武功。大

壺山古文以為終南。垂山。古文以為敦物。皆在縣

東。隴西郡首陽。禹貢鳥鼠同穴山在西南。釋曰上
敘雍州治水之功畢。此以下言導山滌源濬吠滄
距川之事。梁雍山多。故特旅音文。此節荆岐終南惇
物。涇漆沮灃所經行及從出也。鳥鼠。渭所從出也。
荆岐既旅。言隨刊疏鑿事畢。已旅祭告成功。此荆
謂北條荆山。下文所謂導岍及岐至于荆山者。彼
先岐後荆。以山脈自西而東言。此先荆後岐。以治
水施功自下而高言。荆在岐東。地勢西高東下也。
漢東德。今陝西富平縣。美陽。今扶風縣。經有兩荆
山。故志以北條南條別之。史記正義謂北條荆山。

即黃帝及禹鑄鼎地也。南條荆山。即卞和得玉璞者。終南博物至于烏鼠。蒙旣旅之文。言自東而西。諸山亦皆刊旅也。班志稱古文以終南為大一博。物為垂山。王氏說云古文。則是孔氏說。故鄭用之。詩終南何有傳云。周之名山中南。左傳司馬侯曰。中馬南九州之險。是也。又名終隆。見淮南傲真訓。以今輿地言之。此山西起秦隴。東跨長安咸寧藍田。蓋屋四縣之境。然綿亘雖廣。而以武功之太一為主峯。故漢志以太一當之。張衡西京賦終南太一。隆岷崔萃。潘岳西征賦九峻巖巖。太一龍巖。面

終南而背雲陽。賦家之言不足深據。而李善曰終南太一。以二賦徵之。不得為一山。遂以終南為南山之總名。太一為一山之別號。以此駁漢志。殊謬。水經注云。太一山亦曰太白山。在武功縣南。去長安二百里。武功故縣在今鳳翔府郿縣東四十里。渭水逕其北。博物山在今武功縣東南二百里。即太一之北峯。故連言之。烏鼠山在今甘肅蘭州府渭源縣西。案王氏依據漢志是也。漢志綴禹貢之例。直稱禹貢者。今古文說同也。稱古文以為者。今古文說不同。而古文義長。班氏特著之者也。陳氏

謂志言古文以為。則今文說不然。故張衡潘岳分終南太一為二。從今文說也。皮氏說。今文家蓋不以惇物為山名。漢無極山碑云。有終南之惇物。岱宗之松楊。越之棧。□碑文條蕩。洪适謂以惇物為終南所產。與松篠同科。此歐陽夏侯家說。程大昌本之。謂終南產物殷阜。故稱惇^物。非別有一山。東方朔傳云。南山出玉石金銀銅鐵。豫章檀柘異類之物。不可勝原。是終南鉅饒物產。至漢猶然。此文與下原隰底績。至于豬野對文。惇物正與底績相對。皆申今義。文愚謂今文分終南太一為二。其說可

通。然劉向五經通義說同班志。則今文家亦有以
為一山者。若以博物為終南多物產。則不可通。胡
氏已駁之。此記禹功。言底績者屢矣。未嘗有此不
類之文。山多物產。名山皆然。何獨於終南言之。此
等蓋今文家別說。失伏生本義。孔子國身為博士。
見祕府圖籍。知終南即太一博物即垂山。以此解
經。與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二句文例正同。確
不可易。故班氏據之。又垂山。孫氏謂當作岳山。今
名武功山。與太白並在功。武縣東南。俗呼教山。教
岳聲之轉。今地理志誤作垂。成氏云。封禪書郊祀

志並有岳山。徐廣曰。武功縣有大壺山。又有岳山。然則野民所據地理志正作岳。小司馬駁之曰。地理志有垂山無岳山。則唐本已誤矣。水經注引地理志縣有太一山。古文以為終南。而其下云亦曰太白山在武功縣南。又引杜彥遠曰。太白山南連武功山。然則大壺山在武功縣南。岳山又在大壺山南。志皆在縣東。東當為南。字之誤。案據此則惇物非終南之北峯矣。此岳山與周禮雍州鎮嶽異。或然。荆岐在渭北。終南惇物在渭南。烏鼠則渭之源也。故經立文分別如此。詩秦譜云。秦者。隴西谷

名。近鳥鼠之山。此言秦始皇封之地僻界西戎也。又云。平王以岐豐之地賜襄公。其封域在荆岐終南惇物之野。言秦後得宗周畿內之地也。惇敦字同。集解引鄭注作敦。漢書稱古文以為敦物亦作敦。蓋古今文通用。此第六節治荆岐諸山。

原隰底績。至于豬野。

詩云度其隰原。即此原隰是也。原隰。幽地。從此致

功。西至豬野之澤也。疏 焦氏謂是也。二字以下皆疏文。良是。今姑依諸家錄

之。底致也。績功也。後漢書王景傳注 紫章懷引此經注云云。疑係冀州之注。袁

氏輯佚著於此。姑仍之。地理志都野在武威。名曰休屠澤。史記

集解 都字
疑從史記改 **箋云** 史遷豬作都。地理志野作豎。曰。

武威郡武威。休屠澤在東北。古文以為豬豎澤。詩
幽譜曰。其封域在禹貢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

釋曰 荆岐以下。渭南北諸山皆治。乃及岐山以北
土功。爾雅釋地下溼曰隰。廣平曰原。原與隰為地
高下之通名。而此經以原隰對豬野立文。與覃懷
和夷文例同。則是一地之專名。蓋雍州四面皆山。
而岐山之北平地高下可得而田者特多。諸云。度
其隰原。徹田為糧。故其地特以原隰名。山水治則
田盡可得而治。舉此地原隰之名。而其餘若原若

隰皆可包見矣。原隰為凡地高下通稱。而幽地有特名原隰者。猶大原為廣野通稱。而冀州地有大原也。王氏云。詩述公劉遷幽事。則原隰自是幽地。今陝西直隸邠州及所轄三水縣皆幽地。原隰在此。小雅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杳杳原隰。曾孫田之。南山即上終南也。原隰即此原隰也。渭南渭北既已旅平。維幽地尚宜致功。故復治之。從此西北逾河以至武威則畢治矣。漢武威今甘肅涼州府鎮番縣地。紫緒都通用。野堊同文。志云古文以為都野。似今文說異者。水經注云。地理志谷水出姑臧

南山北至武威入海。屆此水流兩分。一水北入休屠澤。俗謂之西海。一水又東。逕一百五十里。入豬野。世謂之東海。通謂之都野矣。陳氏謂據此則休屠澤與豬野微有分別。或今文家說不以休屠為即豬野。故班志特以別識之。云入海者。太康地記云。河北得水為河。塞外得水為海。是也。案班氏以古文說為正。成氏謂豬野休屠不當分為二。志云谷水至武威入海。海即休屠澤。陳氏澧云。今鎮番縣東北邊外大池。此第七節。治原隰至豬野。

三危既宅。三苗丕敘。

河圖及地說

疏作地
記書

云三危

疏有
之字

山在鳥鼠

疏有
之字

西南與岐

當為
岐山相連

史記索隱
作南當岷山

疏

則在積石

之西南

疏

箋云史遷宅作度。丕敘作大序。**釋曰**下

經云導黑水至于三危。則三危為黑水所經。禹既治黑水。則三危之野可降丘宅土。故云三危既宅。史公宅作度者。宅度皆訓居。聲轉義同。又度地居民。義亦相因也。孔氏引鄭說而云三危之山必在河之南。案三危在河南。故黑水過之而入南海。不必入河。王氏說。杜預注昭九年傳云。三危在瓜州。今敦煌。考敦煌即今縣。屬甘肅安西州。如杜說。則

三危在河之北。與鄭不合。恐非也。案漢志敦煌郡。但稱杜林以為瓜州。不言有三危山。左傳稱允姓之姦居於瓜州。亦非指三苗。敦煌為漢郡。三危果在其地而黑水過之。班氏何以絕不言而顧於益州滇池下云有黑水祠乎。孫氏云。郡國志隴西郡首陽縣注。地道記曰。有三危。三苗所處。首陽為今甘肅渭源縣。則此三危與敦煌之三危非一山也。水經江水又東。過江陽縣南。雒水從三危山東道。廣魏雒縣南東南注之。注云。山海經不言雒水所導。經曰三危山。所未詳。案此即地說所云與岷山

相連者。雒縣。今四川漢州也。三危山疑在此近地。今案此說三危山地望較近。然首陽有三危。何以漢志不言。雒水所從之三危。遠近亦不能定。惟陳氏澧綜核衆說。定黑水為潞江。自西藏東來。至雍梁間折而南行。三危當在其地。故經曰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而雍梁皆以黑水為西界。其說最確。其子宗誼考正胡氏禹貢圖。定三危在雍州西南界。正當鳥鼠之西。嶺山之北。積石之西南。黑水過此折而南流。與鄭注引地說最無可疑一符。合其地在漢為徼外。故班志不詳。而鄭下注云。今中國無也。鳥鼠

如此則南與梁西北境岷山相連

岷山積石間大山衆多。必有三峯特起者。三危或因以得名。然亦不必泥也。索隱引鄭注岐山。岐蓋岐之誤。故疏引作岷山。岷字異文詳梁州。三苗丕敘。丕。大也。敘。順也。次序也。虞夏書屢言三苗。綜其本末。蓋緡雲氏之後為諸侯。在荆揚間。怙險虐民。叛服無常。禹治洪水。九州四海之諸侯各迪有功。惟至荆揚間。澤國待治正急。民困昏墊方甚。而苗頑率其黨。拒命獨不肯就功。禹言於舜。請於帝。因人心之所同惡。竄之三危。貶為邊荒小侯。苗見民叛力屈。乃俯首就謫戍。及禹治水至三危。順命就

功。禹從而撫之。使其種類大得其次序。故特記之。
蓋聖人為民除害。予人自親^新仁之至義之盡也。但
饕餮之性難盡革化。其後復為惡。乃分別流之。詳
堯典及呂刑。此第八節。治三危。以上平水土
之功。

厥土惟黃壤。

釋曰黃者土色之正。壤者土性之和。雍州土黃壤。
則其質特美。故說者或以下文厥田上上據地質
言。史記貨殖傳云。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
千里。虞夏之貢以為上田。張衡西京賦曰。廣衍沃

土。厥田上上。然此似皆略擬經文斷章言之。貢賦輕重必因地肥瘠。經明云厥賦中下。則虞夏之貢非以雍田為最上膏腴也。蓋雍州四面皆山。可耕之田視他州為少。且岡脊附近之處。惟恒多瘠土。幽岐豎鎬渭南北之地。稱沃野千里。其質自美耳。非可以概全州也。此第九節記土色土性。

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

釋曰田上上者。雍居西北。迫近崑崙。地勢最高。受河患最淺也。賦中下者。地質雖美。州界雖廣。而山多田少。瘠土亦多也。王氏說之。田上中下。鄭主地

形高卑言。則與賦之上中下不妨參錯不齊也。僞傳以上為肥下為磽。而賦輕重不能準是。乃妄為人功修人功少之說。疏曲附之。云治水為此。善後必更立其等云云。聖王垂憲。豈如此苟且紛更。沈州云貞作十有三年乃同。是固計其民困已蘇之。後墾為定制而立之法也。安得云禹貢非永定者邪。案雍田高稱上上。揚田卑稱下下。此亙古一定者也。若以為肥瘠。則今古相反矣。厥土黃壤。州內皆然。雖瘠去其色黃性和如故也。豈謂黃壤肥於白壤數等乎。田之肥瘠自於賦上下見之。與地形

高卑不相蒙也。雍土多瘠。而禹濬畎澮。水利既興。稷封於部。穡事文興。田尤盛。歷公劉太王以後。以人助事地力。黃壤之土。自更肥美。自商鞅決裂阡陌。關中之地。漸成烏鹵。至有賴鄭白之穿渠。然究非先王疆理行所無事。可大可久之法。若揚州澤國。水患久平之後。乃徧地成沃壤。此治地變遷自然之勢也。此第十節。記田賦。

厥貢惟球琳

鄭本當琅玕作玲

琅玕。

球。美玉也。

琳。當依詩釋文作玲。

美石也。琅玕。珠也。

詩韓奕疏

玲

云史遷球作璆。鄭本琳蓋作玲。說文曰。球。玉磬字。

或也。从玉。求聲。璆。球或从璆。琳。美玉也。从玉。林聲。

玲。玲璽。石之次玉者。从玉。今聲。琅。琅玕。似珠者。从

玉。良聲。玕。琅玕也。从玉。干聲。禹貢雖州球琳琅玕。

瑋。古文玕。玉部爾雅釋地西北之美者有昆侖虛之

璆琳琅玕焉。釋曰球璆同字。琳鄭本蓋作玲。故訓

美石。說文所謂玲璽也。若作琳則為假借字。段氏

謂璆琳今文。球玲古文。然說文稱書孔氏而字作

球琳。鄭詩箋引書又作璆琳。釋文。琳字又作玲。則

今古文似難劃分。要之球璆一字。琳玲聲通。惟琳

訓美玉。玲訓美石為異耳。玕古文作瑋。疑璧中禹

訓美玉。玲訓美石為異耳。玕古文作瑋。疑璧中禹

貢本字。孔君讀從今文玕。故許書作玕。琅玕形似樹。生海中。色赤者曰珊瑚。生山上。色青者曰琅玕。蓋玉人琢以爲珠。與蠙珠並爲佩飾。君子於玉比德。禮器多用玉。所以昭文章辨等列。雍州近崑崙。又終南藍田皆產玉。懋遷有無而後。庶邦蓋以賦所入市取以貢。此所貢惟玉石珠一類。又無篚者。蓋皮貢已見於梁州。又互詳下文也。詩云。韓侯入覲。以其介圭。玉貢也。下云。其追其貊。獻其貔皮。皮貢也。蓋州內執玉帛之國貢玉。邊荒織皮之國貢皮。此第十一節。記貢物。

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

〔卷云〕地理志金城郡河關。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東北入塞內。左馮翊夏陽。禹貢梁山在西北。龍門山在北。〔釋曰〕王氏云。積石山在今甘肅西寧府西寧縣西南塞外。夏陽今同府州韓城縣。龍門山在縣東北八十里。與山西河津縣分界。北魏志梁山北有龍門山。故龍門亦兼梁山之稱。黃河在韓城縣東五十里。自延安府宜川縣流入境。歷龍門口而下。有禹門渡。通山西河津縣。渭汭在河之西岸。華陰朝邑韓城皆是。蓋自河北來。渭自

東當為西注。實交會于華陰。故曰渭汭。此節依鄭注。是循行州境。浮積石至西河。是自西而東。會渭汭。又是自東而西。故偽孔亦云逆流曰會。必如此。循行州境乃徧。足見鄭注之確。案禹自梁入雍。當時壺口梁岐早治。禹自河從塞外入塞內處順流而行。以至前所鑿龍門西河。自西而東。巡視既周。乃復自東而西。以視州之南境。轉屈之間。即前入渭亂河處。若兩相合然。故曰會于渭汭。若以貢道言。則既至西河。即向帝都。而織皮西傾。自梁來者由渭達河。正若不期而遇。是亦會于渭汭。後人謂雍

之貢道有二。如此說之可通。亦足徵梁州鄭注之有意結合經文也。此第十二節。記禹巡行州界及貢道。

織皮崐崙。釋文唐石經宋本注疏如析支渠搜西戎即敘。此今本注疏或作崑崙。

衣皮之民居此崐崙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皆西

戎也。疏史記索隱別有崐崙之山。非河所出者也。疏氏

以此二句為孔氏語非鄭注。箋云崐崙史遷作崑命。地理志作昆

崙。搜作叟。敘史漢皆作序。馬氏曰。崐崙在臨羌西。

析支在河關西。釋文漢書曰。金城郡臨羌。西北至塞

外有西王母石室。西有弱水。崑崙山祠。地理志又曰。

書曰西戎即序。言禹就而序之。非上威服致其貢

物也。西域傳釋曰此在雍州界外要服之弼及荒服

之地。禹治河滌其源。由雍州而并施功於西戎。故

史於敘雍州畢書之。此節壁中古文與伏生所傳

同。決非錯簡。織皮即梁州所云織皮。鄭謂西戎之

國者。其地曠遠。國數蓋多。大抵皆在崑崙析支渠

搜三山之野。總為西戎。言西戎則西北西南皆統

之矣。崑崙說者不一。舉陶謨鄭注稱禹所受地記

書曰崑崙山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則崑崙

在中國之西北。爾雅云。河出崑崙虛。則崑崙為河源。此斷可知者。王氏云。傳記言崑崙凡四處。一為河源。山海經云。崑崙墟在西北。河水出其東北隅。釋氏西域記謂之阿耨達山。水經注云。自崑崙至積石一千七百里。又引涼土異物志曰。葱嶺之水分流東西。西入大海。東為河源。禹本紀所云崑崙者是也。一在海外。大荒經云。西海之南流沙之濱有大山名曰崑崙。其下有弱水之淵環之。此山與大秦國條支相近。禹本紀云。去嵩高五萬里者是也。一在酒泉。漢志金城臨羌縣。西有弱水。崑

命山祠。崔鴻十六國春秋云。張駿時酒泉太守馬
岷上言酒泉南山即昆侖之體。周穆王見西王母
樂而忘歸。謂此山也。禹貢昆侖在臨羌之西。即此
明矣。括地志云。在酒泉縣西南八十里。今肅州西
南昆侖山是也。一在吐蕃。通典云。吐蕃自云昆侖
山在國中西南。河之所出。唐書吐蕃傳云。劉元鼎
使還言。自湟水入河處西南行二千三百里有紫
山。直大羊同國。古所謂昆侖。虜曰悶摩黎山。東距
長安五千里。河源其間是也。按西海距玉門陽關
四萬餘里。而昆侖更在西海之南。去雍州太遠。其

非禹貢之昆侖明甚。吐蕃閭摩黎山。唐人造言。唐

以前從無以此為昆侖者。不足信。山海經所云昆

侖墟。至積石一千七百里。正河所出。亦非西戎所

居。鄭意蓋以臨羌之昆侖為西戎所居。鄭與馬合。

逸周書王會解正西有昆侖等九國。孔晁注云。九

者西戎之別名。是也。案王氏據孔疏推鄭義。謂此

崑崙在臨羌西。鄭意與馬同。與河源之崑崙非即

一山。諸家說多同。似近之。然孔疏引鄭注衣皮之

民數語。但云崑崙山之野。並未指崑崙在何處。索

隱引鄭注亦止此數語。疏下文又云。鄭以崑崙為

山。謂別有崑崙之山。非河所出者。所以孔意或是地名國號。不必為山也。玩其語意。似推鄭說以附偽孔。謂崑崙係莫大之山。經與析支渠搜並舉。當是別一崑崙。非大河所出者。故孔意以為或地名或國名。不必為河源之山。焦氏謂此係孔氏申說語。非鄭注。良是。考漢志於臨羌云西北至塞外有王母石室。不記里數遠近。又云西有崑崙山祠。則是望祀之。如黑水祠之比。非謂崑崙即在縣西。馬岌言酒泉南山即崑崙之體。禹貢崑崙在臨羌之西。即此。此以釋馬注則當。鄭則無文。胡氏云。酒泉

在雍州之域。不可謂西戎。竊意岷山西傾皆絳地
千里二千里。況崑崙為萬山之宗。其西山脈不可
得窮。其東由北而南。連峯接麓。至酒泉臨羌塞外
之西。當仍是一山。其間枝山異名。或曰析支。或曰
渠搜。而地因以名。國因以名。皆未可知。疑事毋質。
漢志既不質言。而崑崙為大山夫人而知。則析支
渠搜本皆為山名。故鄭云三山也。或謂河源崑崙
在西北不在正西。非西戎所居。不知西北西南皆
西方也。西方塞外之國皆西戎也。經上云織皮而
下繼以三山。則是衣皮之民居三山之野。又云西

戎即敘。則是國於三山之野者皆西戎也。王氏云。鄭以析支渠搜皆山名。釋文引馬云析支在河關西者。水經注云。自析支以西瀆於河首。羌居其右。河水東流。屈而東北。逕於析支之地。是為河曲矣。後漢書西羌云。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濱于賜支。至于河首。隸地千里皆羌地。賜支者。禹貢所謂析支者也。南接蜀漢徼外蠻夷。西北接鄯善車師。漢人以西域合兩河流至鹽澤。潛行地下。南出于積石為中國河。故謂積石為河。

首。讀析如賜。字從聲變。故一作賜支。其地後為党項所居。通典云。党項羌在古析支之地。漢西羌之別種。北連吐谷渾。是也。漢河關縣在今甘肅西寧縣西南塞外地也。渠搜亦西戎。周書王會解云。渠搜以總總犬。孔晁注。渠搜。西戎之別名。是也。釋文誤引漢志朔方郡渠搜當之。并引武紀北發為證。考水經河水自朔方東轉。逕渠搜縣故城北。注云。禮三朝記曰。北發渠搜。南撫交阯。此以北對南。禹貢之所云析支渠搜矣。誤始於此。陸氏因之。彼武紀應劭注云。禹貢渠搜屬雍州。在金城河關之西。西

戎也。劬既知渠搜為西戎。則必不以為北發。臣瓚亦辨之。五帝本紀云。西戎析支渠廋氐羌。渠搜之為西戎無疑也。胡氏曰。漢志朔方郡有渠搜縣。非此所謂渠搜也。龜茲王治國去長安七千四百八十里。而上郡有龜茲縣。師古云。龜茲國人來降附者處之於此。故以名云。朔方之渠搜亦此類也。涼土異物志曰。古渠搜在大宛北界。隋書西域傳曰。鑽汗國在葱嶺之西五百餘里。古渠搜國也。渠搜之在西域有明徵矣。據漢書大宛北與康居接。並在葱嶺西。而異物志言渠搜在大宛北界。豈漢時

康居部落即古渠搜之地歟。西域傳康居國王治去長安萬二千三百里。大宛國王治去長安萬二千五百五十里。古渠搜在大宛北界。道里當略同。又水經注引西河舊事曰。葱嶺在敦煌西八千里。通典云。敦煌郡去西京三千七百五十五里。并葱嶺西五百餘里計之。則鑼汗去長安一萬二千二百五十餘里。恰與康居里數相符。其為渠搜古又何疑焉。案析支與河首近。河首即積石山。則析支亦山。而渠搜可知。渠搜與葱嶺近。葱嶺即河源崑崙。經以崑崙析支渠搜類舉。則此崑崙即葱嶺而

非別山可知。此等衣皮之民皆山戎。習於山行。不習水行。又皮物重大且多。以行龍門西河絕險之處。蓋難。故使至西傾度隴坂。然後與梁州皮貢同。浮潛至河以入京師也。禹治雍兼治西戎。三山之野。親歷其境。其民人皆效順。即功。平治水土。秩然就序。而奉職貢。聲教西被于流沙。即此可見矣。搜叟字通。敘序義同。此第十三節。因雍州而及西戎。以上第十章。治雍州。